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6
一、挂牌基本情况	6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8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7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28
第二节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4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3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	67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6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9
第四节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75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9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9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15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21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2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31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1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32
第五节相关声明	136

一、主办券商声明	136
二、经办律所声明	137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8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39
第六节附件	140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有限公司、铂宝实业	指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铂宝集团	指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指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或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铂宝	指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江苏铂宝	指	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华信顿酒店	指	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3月25日铂宝集团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焊接	指	熔接、镨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

焊接材料	指	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通称，例如焊条、焊丝、金属粉末、焊剂、气体等。
TIG焊丝	指	TIG指Tungsten Inert Gas Welding，非熔化极惰性气体钨极保护焊丝。
MIG焊丝	指	MIG指Metal Inert-Gas welding，熔化极惰性气体保护焊丝。
药芯焊丝	指	也称为管状焊丝或，是通过调整药粉的合金成分种类和比例，设计出的各种不同用途（耐磨，高强，耐热，耐蚀，耐低温等）的焊接材料。药芯焊丝由于产品结构的特点，焊接工艺性能及焊接效率相比实芯焊丝，手工焊条更有优势。
立本研究中心	指	是一家聚焦于市场研究行业，专一于市场研究服务的公司，服务过近百家客户。客户行业包括：电信、政府、交通、建筑、地产、制造、金融、医药保健品、食品、旅游、服务等，客户目标包括：新产品导入研究、满意度研究、渠道研究、市场细分研究、U&A研究、数据库营销等，客户服务形式包括：项目咨询、专项研究、多用户报告等。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
报告期	指	两年，2013年、2014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技术持续创新风险

企业产品的质量水平主要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技术水平，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跟不上市场主流企业的发展速度，将很快丢失市场而引起销售额和利润的下降。随着环保需求的日益凸显，整机厂对配套厂家的技术要求会进一步提高；随着焊接自动化水平的稳步提高，气保护焊丝、实心焊丝等自动化焊接材料的需求将继续稳步增长。不断更新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出现也给焊接材料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技术发展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可能下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1.54%和88.9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其中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及2014年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7%、67.07%。公司单一最大客户的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主要客户较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不断增加，若不及时增强市场覆盖能力，如果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采购情况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焊接用不锈钢盘条（以下简称盘条）等。公司原材料价格近年来在很大程度上受盘条中镍等特殊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而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具有品牌性，自主定价权较强，但如果盘条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大将可能导致上游厂商尽量减少存货，从而造成原材料供给不足或者供货不及时等风险，也将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短期内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2011年8月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仍不够健全，存在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过程中，上述情况得

到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由于股份公司在准备新三板挂牌的过程中，通过选举或招聘的形式任命了新一届的公司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周新春，周新春持有公司69.00%的股份。目前周新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周新春
-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年1月5日
-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8月19日
- 5、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
- 6、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275—8号808室-01
- 7、邮编：200093
- 8、电话：021-55093620
- 9、传真：021-55093612
- 10、互联网网址：<http://www.bobaocn.com>
- 11、电子邮箱：hanby@bobaocn.com
- 12、信息披露负责人：韩帛言
- 13、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C33金属制品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焊接材料行业。
- 14、主要业务：焊接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发。
- 15、工商注册号：310110000477639
- 16、组织机构代码：68401205-2
- 17、税务登记证代码：国地税沪字310110684012052号《税务登记证》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
- 5、股票总量：3,000万股
-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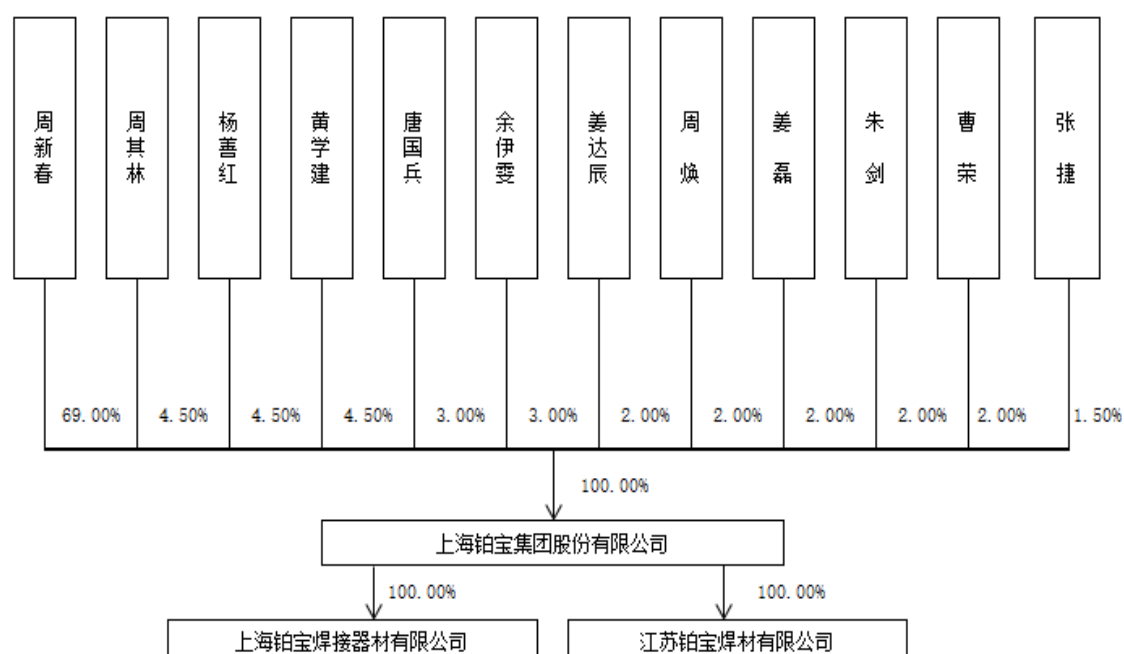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新春没有将其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周新春	20,700,000	69.00	是	5,175,000
2	周其林	1,350,000	4.50	是	337,500
3	杨善红	1,350,000	4.50	是	337,500
4	黄学建	1,350,000	4.50	否	1,350,000
5	唐国兵	900,000	3.00	否	900,000
6	余伊雯	900,000	3.00	是	225,000
7	姜达辰	600,000	2.00	否	600,000
8	周焕	600,000	2.00	是	150,000
9	姜磊	600,000	2.00	是	150,000
10	朱剑	600,000	2.00	是	150,000
11	曹荣	600,000	2.00	否	600,000
12	张捷	450,000	1.50	否	45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10,425,00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周新春。

周新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城市建设学院大学本科文化。1991年1月至2002年6月，在江苏南通通星油嘴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7月至2009年1月，在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目前周新春持有公司 2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为 69.00%，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周新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全面地规划、统筹和安排公司日常运营，对公司事务具有相当大的决策权，在公司管理运作中承担着较为重要的任务并发挥着较大的作用。周新春能直接支配的公司股份从持股比例上构成相对控股，能对公司实施有效的控制并对公司治理产生直接且重要的影响。

综上所述，认定周新春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前五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排名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周新春	20,700,000	69.00%	自然人	否
2	周其林	1,350,000	4.50%	自然人	否
2	杨善红	1,350,000	4.50%	自然人	否
2	黄学建	1,350,000	4.50%	自然人	否
3	唐国兵	900,000	3.00%	自然人	否
3	余伊雯	900,000	3.00%	自然人	否
	合计	26,550,000	88.50%	--	--

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分别对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系由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而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1.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1月5日，周新春、黄炯以货币形式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0000477639，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周新春，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民京路853号2幢118室，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焊接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008年12月30日，上海华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华会事验【2008】第354号），铂宝实业（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2期出资，截至2008年12月29日止，铂宝实业（筹）收到股东黄炯投入的注册资本

人民币49万元，此次出资为首期出资，股东黄炯以货币出资49万元。第二次出资在营业执照取得后三个月内以实物缴足51万元。

2009年1月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7639）。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51	0	51	实物
黄炯	49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49	100	——

1.2、200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7日，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原股东周新春、黄炯一致同意张雯洁成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黄炯将其所持公司49%股权（原出资额49万元）其中的46%（原出资额46万元）转让给张雯洁，另外3%股权（原出资额3万元）转让给周新春。转让后周新春出资额为54万元（其中实物出资51万元，货币出资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张雯洁出资额为4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6%。同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且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09年3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7639）。

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54	3	54	实物、货币
张雯洁	46	46	46	货币
合计	100	49	100	——

1.3、2009年4月公司变更实收资本

2008年12月26日，上海国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周新春先生拥有的凯迪拉克牌SGM7282AT汽车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沪国评发[2008]第77号），评估结论为：周新春先生拥有的凯迪拉克牌SGM7282AT汽车在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25

日)的评估值为 511,859 元(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捌佰伍拾玖元整)。

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会事验【2009】第 14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周新春缴纳的第 2 期实物出资 51 万元，周新春以凯迪拉克牌 SGM7282AT 汽车出资，且经上海国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09 年 4 月 27 日止，连同第 1 期出资，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其中周新春出资 54 万元(实物出资 51 万元，货币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张雯洁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

2009 年 5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新春	54	54	54	实物、货币
张雯洁	46	46	46	货币
合计	100	100	100	——

1.4、2009 年 5 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5 月 19 日，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300 万元，其中股东周新春增加注册资本 108 万元，股东张雯洁增加注册资本 92 万元。增资后，周新春出资额为 162 万元，其中实物为 51 万元，货币 1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张雯洁出资额为 1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

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华会事验【2009】第 183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5 月 2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并确认铂宝实业已收到股东周新春、张雯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新春	162	162	54	实物、货币
张雯洁	138	138	46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	-----	-----	-----	----

1.5、2009 年 9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8 月 26 日，上海铂宝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至“机电设备、焊接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焊丝、焊条的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日，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09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7639）。

1.6、2009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成立新一届股东会；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公司原股东发生变动，公司原执行董事、监事职务不变。同日，张雯洁与周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雯洁将其持有的铂宝实业 46%的股权作价 138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勇。2009 年 10 月 22 日，铂宝实业法定代表人周新春签署了《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09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7639）。

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162	162	54	实物、货币
周勇	138	138	46	货币
合计	300	300	100	——

1.7、2010 年 3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2 月 22 日，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至“机电设备、焊接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

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汽车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焊丝、焊条的生产、加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同日，铂宝实业法定代表人周新春签署了《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0年3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区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7639）。

1.8、2010年7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7月13日，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300万元增至2000万元；二、股东周新春原出资额162万元，增加出资额918万元，增加后出资额10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4%；股东周勇原出资额138万元，增加出资额782万元，增加后出资额9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6%；三、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0年7月14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深诚会验字（2010）第3514号的《验资报告》，对铂宝实业截至2010年7月1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铂宝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700万元，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7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周新春	1080	1080	54	实物、货币
周勇	920	920	46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	——

1.9、2011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6月9日，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一、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二、股东周新春原出资额1080万元，增加出资额1620万元，增加

后出资额 27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4%，股东周勇原出资额为 920 万元，增加出资额 1380 万元，增加后出资额 2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6%；三、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深诚会验字（2011）第 5164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铂宝实业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确认铂宝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叁仟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2700	2700	54	实物、货币
周勇	2300	2300	46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	——

2、股份公司阶段

2.1 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 01201104220394），同意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改制方案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折股 5000 万股，股东周新春控股 54%，股东周勇控股 46%。

2011 年 8 月 3 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筹办公司改制费用的财务报告，通过《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周新春、何根兴、刘正、王明虎、周勇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张雯洁、冯蓓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另 1 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一致同意设立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 日，铂宝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选举出周新春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周新春为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8 月 3 日，铂宝集团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胡淑英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1 年 8 月 3 日，铂宝集团召开监事会会议，会议聘任张雯洁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1 年 8 月 11 日，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睿益会师报字（2011）第 YZ0100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由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的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确认铂宝集团（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铂宝实业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经评估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51,192,757.94 元，按 1:1.023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 1,192,75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因股份公司变更手续尚未完成，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铂宝实业与铂宝集团（筹）尚未办妥财产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包括银行存款户名、借款合同中借款主体名称、车辆与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等），铂宝集团（筹）全体股东已承诺在 90 天期限内办理好相关手续。

201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7639）。

铂宝集团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2700	2700	54	净资产
周勇	2300	2300	46	净资产
合计	5000	5000	100	——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铂宝实业的净资产经过具有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铂宝集团在改制过程中，以评估结果折合股本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改制行为合法合规，铂宝集团成立时，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制定了《公司章程》，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并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综上，铂宝集团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且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上海睿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睿益会师报字[2011]第 YZ0100 号），铂宝集团设立前铂宝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铂宝实业整体变更为铂宝集团时未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也不存在因此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2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 年 8 月 5 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公司在减资决议作出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4 年 8 月 6 日，铂宝集团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 年 8 月 6 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一致通过原股东周新春、周勇的股权转让事宜。周新春与姜磊、朱剑、周其林、余伊雯四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周勇与姜达辰、周焕、杨善红、唐国兵四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周新春持有的 2%的股份作价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姜磊、持有的 2%的股份作价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朱剑、持有的 4.5%的股份作价 1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其林、持有的 3%的股份作价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余伊雯，将周勇持有的 2%的股份作价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姜达辰、持有的 2%的股份作价 6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焕、持有的 4.5%的股份作价 13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杨善红、持有的 3%的股份作价 9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唐国兵。

2014 年 9 月 20 日，铂宝集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就上述减资事宜作出确认，减资所减资金用途系用于冲减公司对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0000477639）。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转让完成后，铂宝集团的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1,275	1,275	42.5	货币
周勇	1,035	1,035	34.5	货币
周其林	135	135	4.5	货币
杨善红	135	135	4.5	货币
唐国兵	90	90	3	货币

余伊雯	90	90	3	货币
姜达辰	60	60	2	货币
周焕	60	60	2	货币
姜磊	60	60	2	货币
朱剑	60	60	2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047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3、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关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减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铂宝集团法定代表人周新春签署了《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5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77639），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建筑装潢，办公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公司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5 年 3 月 9 日，周勇与周新春、张捷、黄学建、曹荣四名自然人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周勇所持有的公司 26.5%、1.5%、4.5%、2%的股份分别以 795 万元、45 万元、135 万元、60 万元人民币的对价款转让给周新春、张捷、黄学建、曹荣。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铂宝集团的持股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2,070	2,070	69	货币
周其林	135	135	4.5	货币
杨善红	135	135	4.5	货币

黄学建	135	135	4.5	货币
唐国兵	90	90	3	货币
余伊雯	90	90	3	货币
姜达辰	60	60	2	货币
周焕	60	60	2	货币
姜磊	60	60	2	货币
朱剑	60	60	2	货币
曹荣	60	60	2	货币
张捷	45	45	1.5	货币
合计	3,000	3,000	100.00	——

2015年3月25日，铂宝集团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认可3月9日股份转让行为的议案》，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确认。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一家分公司。

2012年3月30日，铂宝集团法定代表人周新春签署了《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2012年3月31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40096）分公司设立[2012]第03310002号），同意设立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2012年3月31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000381059）。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汽车配件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周新春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负责人。

公司现有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和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

1、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1.1、上海铂宝的设立

2009年5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

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905150096)，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上海铂宝系由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新春、张雯洁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焊接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汽车配件。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周新春以实物出资 5.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张雯洁以货币出资 4.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0.2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周新春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张雯洁担任监事。

2009 年 6 月 19 日，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永诚会验（2009）字第 20552 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上海铂宝（筹）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上海铂宝（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前一次缴足。截至 2009 年 6 月 18 日止，上海铂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壹拾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9001381039）。

上海铂宝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5.1	5.1	51	货币
张雯洁	4.7	4.7	47	货币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2	0.2	2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

1.2、上海铂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23 日，上海铂宝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受让周新春所持有的上海铂宝 26%的股权，并受让张雯洁所持有的上海铂宝 23%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周新春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雯洁认缴出资额为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010 年 8 月 23 日，上海铂宝原股东周新春、张雯洁与股东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新春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铂宝 26%的股权作价 2.6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张雯洁将其持有的上海铂宝 23%的股权作价 2.3 万元转让给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日，上海铂宝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0 年 9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铂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2.5	2.5	25	货币
张雯洁	2.4	2.4	24	货币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5.1	51	货币
合计	10	10	100	——

1.3、上海铂宝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14 日，上海铂宝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此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加出资额 504.9 万元，增加后出资额 5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周新春增加出资额 247.5 万元，增加后出资额 2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张雯洁增加出资额 237.6 万元，增加后出资额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4%。同日，上海铂宝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沪深诚会师验字（2010）第 4353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了上海铂宝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9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铂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玖佰玖拾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上海铂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 元）	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250	250	25	货币
张雯洁	240	240	24	货币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0	5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	----

1.4、上海铂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铂宝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周新春所持有的上海铂宝 25%的股权，并受让张雯洁所持有的上海铂宝 24%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上海铂宝原股东周新春、张雯洁与股东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周新春将其所持有的上海铂宝 25%的股权作价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雯洁将其持有的上海铂宝 24%的股权作价 240 万元转让给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上海铂宝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2014 年 12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浦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铂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1.5、上海铂宝分公司

2012 年 3 月 30 日，上海铂宝法定代表人周新春签署了《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2012 年 3 月 31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40096）分公司设立[2012]第 03310001 号），同意设立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2012 年 3 月 31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000381042）。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焊接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除特种用品）、汽车配件。（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目前，周新春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负责人。

2、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2.1、江苏铂宝的设立

2010 年 12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6840065）名称预先登记[2010]第 12010051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13 日，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6840096）公司设立[2011]第 01130001 号注册号：320684000302688），同意设立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江苏铂宝系由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周新春、刘正、朱秀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10 万元，周新春以货币出资 250 万元，刘正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朱秀梅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周新春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曹徐成担任监事。公司的营业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焊丝及有色、黑色金属焊接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陶瓷制品、橡胶制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1 年 1 月 13 日，全体股东召开首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周新春为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曹徐成为公司监事。

2011 年 1 月 13 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苏瑞华专验(2011)第 37 号为的《验资报告》，确认了江苏铂宝（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前一次缴足。截至 2011 年 1 月 13 日止，江苏铂宝（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10,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3 日，南通市海门镇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000302688）。

江苏铂宝设立登记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250	250	25	货币
刘正	190	190	19	货币
朱秀梅	50	50	5	货币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0	5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2、江苏铂宝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0月14日，江苏铂宝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周新春受让朱秀梅所持有的江苏铂宝5%的股权，原公司的董事、监事不变。

2011年10月14日，江苏铂宝原股东朱秀梅和股东周新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秀梅将其所持有的江苏铂宝5%的股权作价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新春。股权转让后，周新春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刘正出资1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新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铂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际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300	300	30	货币
刘正	190	190	19	货币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10	510	5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2、江苏铂宝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4日，江苏铂宝股东周新春与江苏铂宝原股东刘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正将其所持有的江苏铂宝19%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周新春。股权转让后，周新春出资额为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新春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铂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周新春	490	490	49	货币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	510	51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2.3、江苏铂宝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5日，江苏铂宝原股东周新春与江苏铂宝股东铂宝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周新春将其持有的江苏铂宝的49%的股权作价49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铂宝集团。股权转让后，铂宝集团成为江苏铂宝拥有100%股权的股东。同日，江苏铂宝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了修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铂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缴纳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公司报告期内曾控股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3日，原华信顿酒店股东孙会琴、王爱丽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会琴、王爱丽将其二人持有的华信顿酒店100%的股权作价1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2011年4月13日，华信顿酒店股东作出如下决定：一、委派黄炯为公司执行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王爱丽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监事由周新春担任，金星不再担任监事；二、通过公司新章程。2011年4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0000003201101130011），华信顿酒店进行了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出资情况变更。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华信顿酒店100%的股权。

2013年1月22日，华信顿酒店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一、公司名称由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注册资本由110万元，增至900万元；三、吸收周军华为公司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股东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万元；四、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周军华出资额7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五、成立新一届股东会；六、通过公司新章程；七、公司执行董事、监事不变；八、公司于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013年1月28日，上海智诚富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沪智富会师验字[2013]第ZCI-294号），该报告显示，截至2013年1月28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元，实收资本9,000,000.00元。2013年1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NO.10000003201301290003）。本次变更后，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军华分别持有华信顿酒店20%和80%的股权。

2014年9月20日，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周军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铂宝集团将其持有的华信顿酒店 180 万股股权（持股比例 20%）以人民币 180 万元全部转让给周军华。

2014 年 9 月 21 日，华信顿酒店股东周军华作出股东决定，任命范许琴为总经理，范蕾为监事，免去周新春监事的职务。本次变更后，铂宝集团不再持有华信顿酒店股权。

2014 年 11 月 18 日，华信顿酒店股东周军华作出股东决定，任命周军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原法定代表人黄炯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免去范许琴总经理职务。自此，华信顿酒店与铂宝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周新春、朱剑、周焕、姜磊和杨善红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周新春。

周新春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朱剑，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陵科技学院大学本科毕业。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上海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3 年 2 月至今，在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周焕，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国泰君安上海威海路营业厅做证券经纪人；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上海微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习。2011 年 7 月至今，在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磊，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提赛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就职于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至今，在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做销售。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起，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善红，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苏省如东县

兵房镇中学,高中学历。1985年9月至1990年12月,于如东县鞋帽厂担任职工。1991年1月至2014年12月,至上海通兴建筑安装总公司担任职工。2014年8月29日起,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周其林、余伊雯和姜榆飞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周其林,职工监事为姜榆飞。

周其林,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研究生学历,EMBA毕业,硕士学历。1984年至1993年,在南通四建上海分公司担任项目经理。1993年至1996年,任上海市普陀区建管办检测中心主任职务。1996年至1998年,担任上海爱建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4年8月29日起,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余伊雯,女,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市同济一附中,初中文化。1969年3月至1978年12月,上山下乡插队知青。1978年12月至今,上海拖拉机内燃机公司职工(已退休)。自2014年8月29日起,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姜榆飞,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至2011年5月,在上海橡菲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4月至今,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行政及仓库管理,自2014年8月29日起,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周新春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韩帛言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朱剑担任;副总经理2名,由章志民和周焕担任。

周新春的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韩帛言,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提赛德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于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助理。2014年11月至今,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4年8月29日起,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朱剑的基本情况披露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周焕的基本情况披露见本说明书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章志民，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1974年10月至1976年3月，就职于南通县兴仁无线电仪器厂。1976年4月至1977年7月，就职于南通县农药厂。1977年8月至1982年9月，就职于南通县电子研究所并担任电子工业公司技术员。1982年10月至2000年6月，担任通州汽运集团统计及永新石油公司经理。2000年6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南通市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南通市桃坞服饰城有限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3月25日起，担任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五、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3,226,066.81	30,297,097.63
净利润	770,216.96	302,723.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368.97	208,30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709.94	312,213.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1,474.16	213,147.25
毛利率	24.25%	25.74%
净资产收益率	1.2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0%	0.42%
基本每股收益	0.0125	0.0042
稀释每股收益	0.0125	0.0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08.70	-563,28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67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41	4.21
存货周转率	6.16	6.77
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721,162.41	79,191,915.70

股东权益合计	32,092,489.56	61,762,904.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092,489.56	51,178,093.70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7.46%	34.83%
流动比率	12.53	4.20
速动比率	10.25	3.91
每股净资产	1.07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7	1.02

注：1、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100%；2、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股份数；3、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发行在外的股份数。

六、挂牌尽职调查相关当事人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 6666
传真	021-3867 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袁喆
	项目小组成员：徐振、袁喆、胡莹华、詹佳颖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惠良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04 室
联系电话	021-64049141
传真	021-33632359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杨宏芹
	项目小组成员：杨宏芹、季家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层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朱育勤
	项目小组成员：朱育勤、印爱杰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联系电话	021-63391558
传真	021-6339111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孙月梅
	项目小组成员孙月梅、季家庆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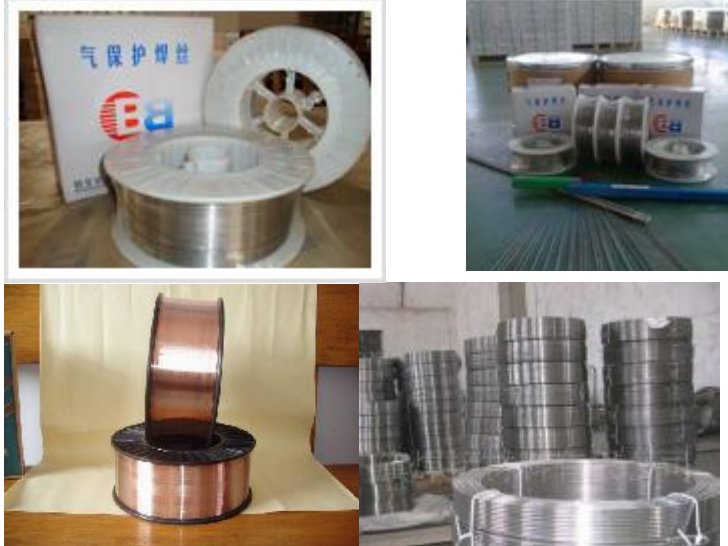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焊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新型焊接材料，分为TIG,MIG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三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车、汽车、建筑、桥梁、化工、石油、船舶、航空航天、国防及核工业等领域。

序号	产品名称 (组成成分划分)	功能或用途
不锈钢系列焊丝		
1	ER308LSi 超低碳奥氏体不锈钢焊丝	应用于石油化工、食品机械、医疗器械，压力容器，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因添加了 Si，铁水流动性好，焊缝成型美观，送丝顺畅，电弧稳定飞溅极少；
2	ER308L 超低碳奥氏体不锈钢焊丝	应用于石油化工、食品机械、医疗器械，压力容器，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
3	ER308 奥氏体不锈钢焊丝	应用于石油化工、食品机械、医疗器械，压力容器，船舶制造，汽车制造等。
4	ER307 奥氏体不锈钢焊丝	常用于核潜艇、防弹钢板，坦克以及无磁性的特殊场合，也可以用于难焊且易开裂的异种钢材焊接。也可用于汽车排气系统焊接。
5	ER307Si 奥氏体不锈钢焊丝	常用于核潜艇、防弹钢板，坦克以及无磁性的特殊场合，也可以用于难焊且易开裂的异种钢材焊接。也可用于汽车排气系统焊接。因添加了 Si，铁水流动性好，焊缝成型美观，送丝顺畅，电弧稳定飞溅极少；
6	ER309L 超低碳不锈钢焊丝	耐腐蚀性能高，常用于碳钢于不锈钢异材焊接、石油化工行业如反应容器内壁堆焊过渡金属。也可以用于马氏体和铁素体不锈钢焊接。
7	ER309Mo 不锈钢焊丝	提高了抗热裂纹的能力，常用于碳钢于不锈钢异材焊接。也可以用于马氏体和铁素体不锈钢焊接。也用于铸铁的焊接。
8	ER309 不锈钢焊丝	常用于碳钢于不锈钢异材焊接。也可以用于韧性差的马氏体和铁素体不锈钢焊接。应用于石油化工、火力电站等行业。
9	ER430 铁素体不锈钢焊丝	常用于汽车排气系统不锈钢焊接，高尔夫球头焊接和其它铁素体不锈钢的焊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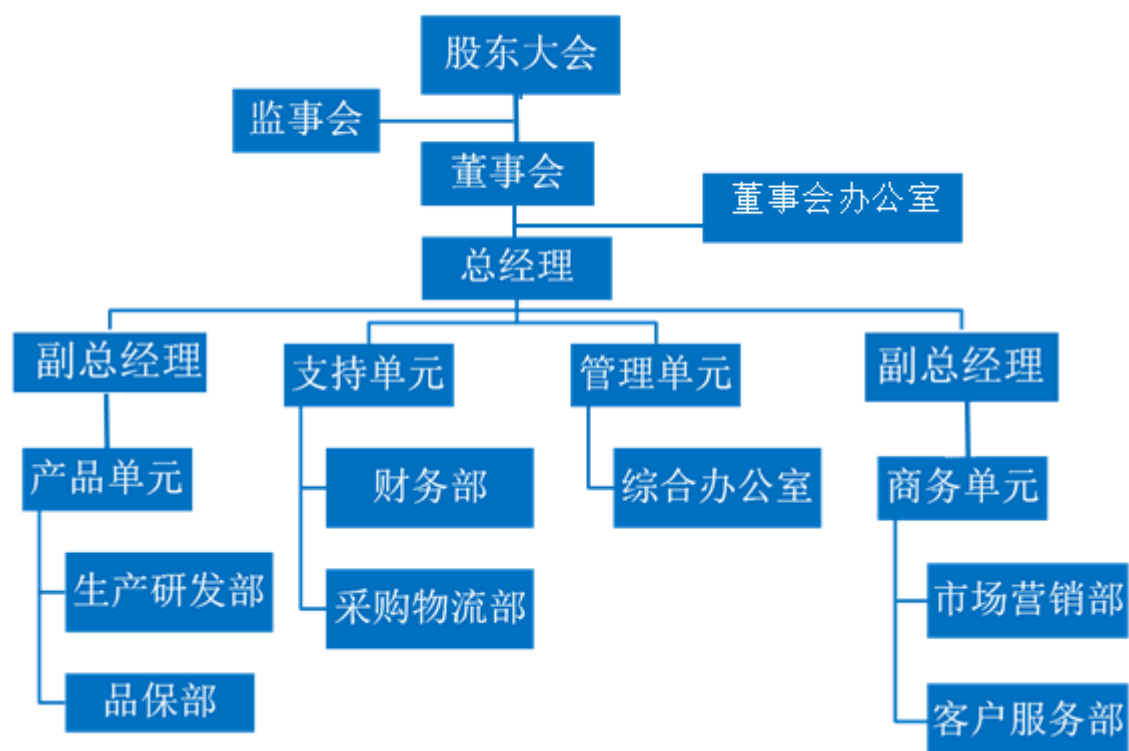
10	ER430LNb 超低碳铁素体不锈钢焊丝	常用于汽车排气系统不锈钢焊接，相比 ER430，焊缝可耐高温。同时因为碳含量低，防腐蚀性能好。
11	ER410 马氏体不锈钢焊丝	常应用于水电站以及阀门等耐腐蚀场合，也用于 409 铁素体材料的焊接。
碳钢，高强钢系列		
12	ER50-6 是镀铜碳钢气保护焊丝	适用于汽车，桥梁，建筑，船舶，压力容器，机械。可用于管材，板材的全位置焊接。应用范围广，焊接时电弧稳定，效率高，成型美观。
产品 图片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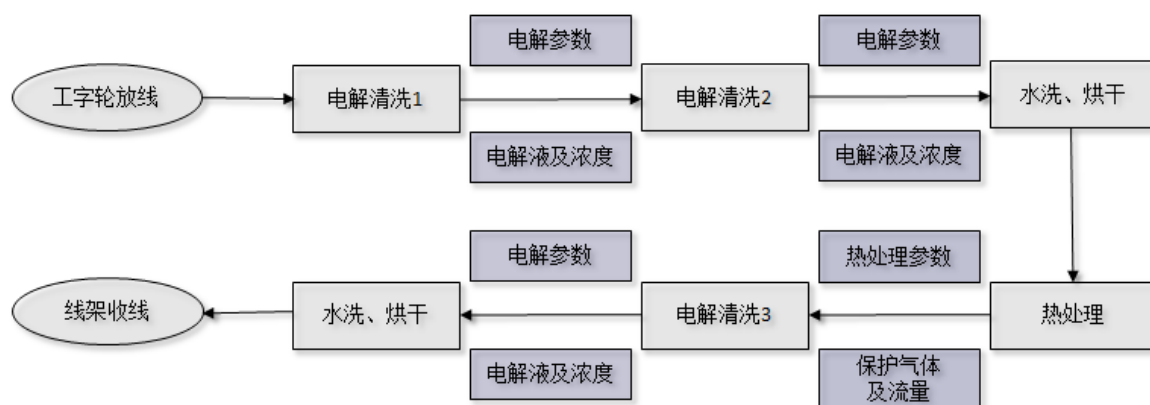


注：财务总监职位暂时空缺，公司已设财务经理一名，负责财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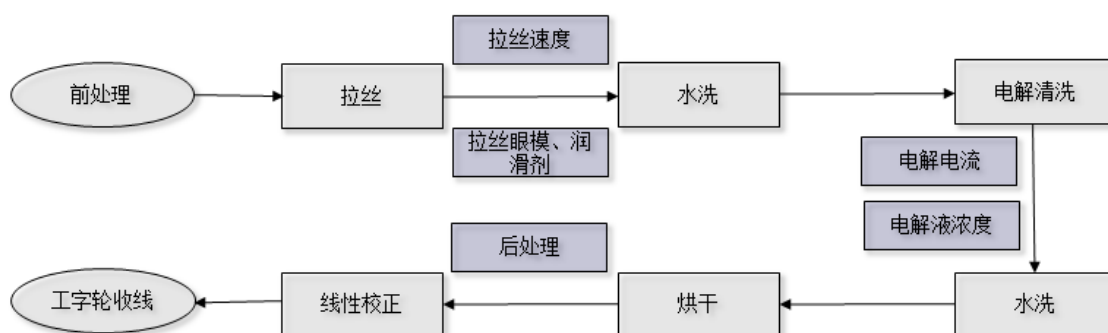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生产工艺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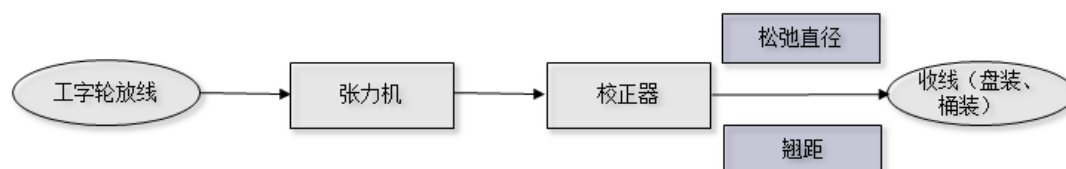
1. 热处理生产线工艺流程：



2. 细拉生产线工艺流程：



3. 分卷流程工艺：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如下表所示：

名称	股权关系	具体业务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采购、管理、业务分工协调，对占公司年销售额 70%以上大客户的不锈钢焊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焊接辅材、耗材、焊材及焊接设备销售；公司其他客户的不锈钢焊材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不锈钢焊材的生产、制造、研发及主要对母公司的供货销售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分公司	目前没有实际业务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分公司	目前没有实际业务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业务流程	关键技术控制要点	成品标准
热处理生产线	电解电流，电解液浓度，热处理参数,炉温，线速，保护气体氩气分解量。	1.线材表面光亮、干净，无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焊接性能的缺陷； 2.线材在线架上排列整齐，不能有乱丝、打结等现象； 3.线材的抗拉强度符合产品标准。
细拉流程	拉丝速度；拉丝眼膜的模具规格；电解电流，电解液	1.线材表面光亮、干净，无氧化皮等影响产品焊接性能的缺陷； 2.收线排线应规则、平整、缠绕有序、无紊乱，工字轮中间不得有单根线（斜收）被上层线压成小弯线、不得有扭结、夹丝； 3.线材的线径和线性符合产品标准，线材的抗拉强度符合产品标准。
分卷流程	松弛直径；翘距。	1.焊丝表面光亮、干净，无氧化皮等影响焊接性能的缺陷；2.收线排线应规则、平整、缠绕有序、无紊乱； 3.产品的线径和线性符合产品标准，抗拉强度符合产品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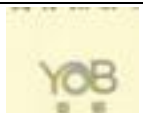
2、公司获得的荣誉

序号	时间	荣誉名称	发证单位	获奖对象
1	2013.11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荣获二零一三年“突出贡献”奖	重庆海特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铂宝
2	2014.12.26	TENNECO 2014 年度贡献奖	上海天纳克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铂宝集团

（二）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公司已申请并成功获得商标注册，相关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注册时间	有效期	注册人
	7676432	6	2010 年 11 月 28 日	2020 年 11 月 21 日	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95810	6	201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44745	6	2011 年 9 月 21 日	2021 年 9 月 20 日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更名至铂宝集团的手续。公司系铂宝实业整体变更设立，铂宝实业的所有资产均由公司承继，上述更名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不锈钢焊丝拉丝装置	发明	201420798056.1	20141217	江苏铂宝
2	拉丝废水的环保处理系统	发明	201420798018.6	20141217	江苏铂宝
3	钢丝防翘头设备	发明	201420821083.6	20141223	江苏铂宝
4	不锈钢焊丝用原丝的退火工艺	发明	201410792531.9	20141219	江苏铂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20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10年，自申请之日起计算。

公司拥有商标及专利技术的权利人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公司的

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自主研发获得的上述专利技术的专利权人明确，公司目前不存在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3、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颁发的编号为11715QU0149-03RO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认证范围是“不锈钢焊丝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至2018年03月29日。

（三）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主要设备及固定资产

1、公司生产和研发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8.57%，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设备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3,446,580.06	1,199,505.70	2,247,074.36	65.20%
运输设备	3,042,160.39	2,085,625.35	956,535.04	31.44%
办公设备	259,253.20	185,261.37	73,991.83	28.54%
合计	6,747,993.65	3,470,392.42	3,277,601.23	48.57%

（2）生产和研发所使用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热处理线、细拉线	1	1,170,512.80	799,850.40	68%
2	细拉线	1	581,196.58	447,763.52	77%
3	光谱仪	1	299,145.29	109,686.65	37%
4	电缆铜芯线	1	254,129.26	109,275.70	43%
5	桶装焊丝机	1	239,316.24	161,638.05	68%

6	层绕机	2	188,034.19	127,001.59	68%
7	废水处理站	1	134,900.00	94,317.52	70%
8	环绕电解酸洗机	2	116,239.32	108,877.48	94%
9	空压机	1	50,085.47	33,828.56	68%

注：上述成新率根据固定资产净值/原值计算得出，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因此可以继续使用多年。

（五）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用于经营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2010 年 6 月 10 日，铂宝实业与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铂宝实业租赁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46 号 8 层的房屋（面积 1000 平方米，月租金为 22000 元）作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2009 年 6 月 2 日，上海铂宝与上海白鹤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上海铂宝租赁上海白鹤工业园区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青浦区白鹤镇鹤祥路 1 号 1083 室的房屋（面积 30 平方米，租金为 500 元/年）作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苏铂宝与南通海之王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江苏铂宝租赁南通海之王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海门市货隆镇工业园 C 区的厂房和办公楼（厂房面积 3500 平方米，办公楼 1500 平方米，租金为 35 万元/年）作生产及办公使用，租赁期自 2014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海门市货隆镇人民政府为出租方提供了《产权证明》，证明该房屋为出租方所有，设计用途为工业。

江苏铂宝在租赁所得的房屋之外，另外自行加建了约 50 平方米的建筑物，作为安装污水处理设备之用。2014 年 11 月 13 日，南通海之王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污水处理设备工棚情况说明》，认可江苏铂宝在大厂房东北角搭建约 50 平方米污水处理设备工棚的行为。

（六）环保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

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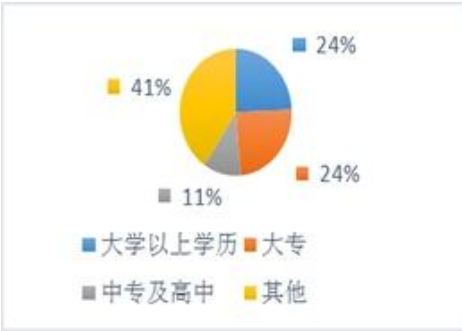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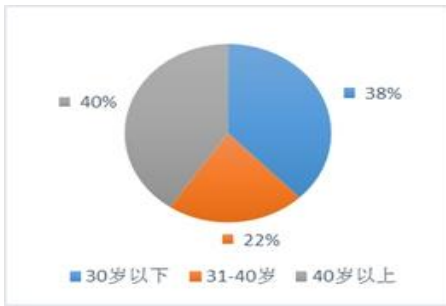
江苏铂宝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0年10月27日，海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为江苏铂宝的“各种焊丝及有色、黑色金属焊接材料生产研发”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表》。2010年11月3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江苏铂宝已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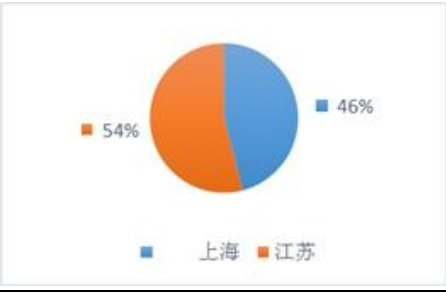
2015年3月13日，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编号为海环证（2015）11号的《证明》，论证了核查结果，证明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2013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37名员工，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合计	图示
员工文化程度	大学以上学历	9	 41% 24% 24% 11% ■ 大学以上学历 ■ 大专 ■ 中专及高中 ■ 其他
	大专	9	
	中专及高中	4	
	其他	15	
	合计	37	
年龄分布	30岁以下	14	 40% 38% 22% ■ 30岁以下 ■ 31-40岁 ■ 40岁以上
	31-40岁	8	
	40岁以上	15	
	合计	37	
部门分布	人事	1	 11% 3% 5%

	行政	2	
	财务	5	
	销售	5	
	采购	3	
	品保	3	
	技术部	5	
	生产管理	9	
	总经办	4	
	合计	37	
地区分布	上海	17	 54% 46% ■ 上海 ■ 江苏
	江苏	20	
	合计	37	
岗位结构	生产人员	10	 16% 27% 14% 11% 32% ■ 生产人员 ■ 销售人员 ■ 办公室人员 ■ 后勤人员 ■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4	
	办公室人员	12	
	后勤人员	5	
	管理人员	6	
	合计	37	

2、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有周新春、曹芳、盛斌兵、周焕、蔡小栋。

周新春，基本情况详见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周焕，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曹芳，生于1969年12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毕业于南通工学院,机械制造及工艺专业。1990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苏通丝联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采购部；2001年1月至2004年5

月就职于江苏炜赋集团任外贸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上海金忠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任执行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江苏铂宝器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研发总工。

盛斌兵，生于1977年3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毕业于国营芜湖造船厂技校船舶焊接专业；1995年至2000年任国营芜湖造船厂电焊二工段班长；2000年至2002年任芜湖汽车修理专科学校焊接培训讲师；2003年至2006年任芜湖中山科技焊接技术员，工艺员；2007年至2013年任芜湖杰锋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焊接工程师、工艺组组长。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铂宝集团南通分公司技术售后兼研发。

蔡小栋，生于1986年11月，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毕业于淮阴工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09年至2010年任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OP，2011年1月至今任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总经理助理。

3、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周新春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275 万股	42.5%
周焕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60 万股	2%
朱剑	高级管理人员	60 万股	2%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来源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焊丝的销售。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014,927.32	99.36%	30,284,863.9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11,139.49	0.64%	12,233.66	0.04%

营业收入合计	33,226,066.81	100.00%	30,297,097.63	100.00%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焊丝	33,014,927.32	100.00%	30,284,863.97	100%
合计	33,014,927.32	100.00%	30,284,863.97	100%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新型焊接材料，分为 TIG、MIG 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三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车、汽车、建筑、桥梁、化工、石油、船舶、航空航天、国防及核工业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2,284,253.55	67.07
重庆海特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2,642,447.83	7.95
芜湖杰峰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918,064.78	5.77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62,301.64	4.4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1,025.65	3.74
合计	29,548,093.45	88.93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2,924,867.42	75.67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17,104.69	5.34
芜湖杰峰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221,731.11	4.03
重庆海特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1,138,943.59	3.76

上海红湖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830,171.03	2.74
合计	27,732,817.84	91.54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2013年、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1.54%和88.93%。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其中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及2014年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67%、67.07%。

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因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排气系统制造商。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全球排名前三、汽车排气系统领域方面全球领先的设计者、制造商和销售商之一。天纳克自采购公司产品后，认可了公司的产品质量，确定了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地位，采购规模逐年加大，因此公司对该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是与公司业务发展现状相适应的，公司从长远发展考虑，也正在开拓新的客户。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环节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水	用量（t）	2,195	2,878
	金额（元）	5,239.14	12,841.85
电	用量（度）	724,230	900,143
	金额（元）	655,371.31	744,446.7
水电合计(元)		660,610.45	757,288.55
水电耗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5.1%	3.9%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商品的金额位于前五大的供应商及其采购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1,864,551.54	44.14%
2	无锡兴澄华新钢材有限公司	8,733,075.38	32.49%
3	山西重泰盛腾科技有限公司	936,794.87	3.49%
4	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731,388.55	2.72%
5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710,635.57	2.64%
合计		22,976,445.91	85.48%

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额比例
1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7,367,644.55	46.68%
2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2,646,057.35	16.77%
3	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1,588,322.74	10.06%
4	江苏润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1,292,125.21	8.19%
5	江阴斯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10,154.46	5.13%
合计		13,704,304.31	86.84%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不锈钢线材（主要是盘条），报告期内公司的供应商较为集中，原因在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类别相对特定，市面上供应不锈钢线材（盘条）的企业非常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它是一家以不锈钢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的不锈钢制品年总销量逾15万吨，业已居于全球同行业第一位。所以相对于其他小规模的企业，山东腾达货源充足，品质有保证，售后问题也能及时到位解决。并且一旦向其大规模采购，价格上也会有规模折扣。公司针对每批原材料，都进行元素分析，确保原材料不出现问题。

报告期内山东滕达占公司采购总额不超过50%，且逐年有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过任何商业纠纷。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销售对象签订长协议，一般每半年或一年签订一次，协议约定本半年（年度）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产品、采购型号、价格参照、供货方式等信息。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和约定的采购计划，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不定期（不同的客户每月订单数量不同，总体平均约在每月 1-12 单）向公司发送滚动式订单，因此公司在承接单笔订单时，单笔订单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公司承接订单后，交货周期为 1-7 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情况

序号	主要客户	主要约定产品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焊丝	2013.1.1	2013.12.31
			2014.2.19	2015.2.19
2	重庆海特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2013.8.1	2013.12.31
			2014.1.1	2014.12.31
3	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碳钢焊丝	2013.1.1	2013.7.1
			2013.8.12	2014.2.12
			2014.2.8	2014.8.8
			2014.10.8	2015.4.8
4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焊丝	2013.1.1	2013.12.31
			2014.1.1	2014.12.31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2013.12.29	2014.12.31
6	上海红湖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焊丝	2013.1.1	2013.12.31
7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不锈钢焊丝	2013.1.1	2013.12.31
			2014.3.4	2015.3.4
8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分公司	不锈钢焊丝	2013.1.1	2013.12.31
			2014.1.1	2014.12.31

2、公司报告期内金额5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单位：元

合同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	履行状态
AA134367	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345.6	2013/9/10	履行完毕
SB140717006	无锡兴澄华新钢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192.5	2014/7/28	履行完毕
SB140919006	无锡兴澄华新钢材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180.4	2014/9/23	履行完毕
AA137287	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97.5	2013/7/17	履行完毕
SB14080233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96	2014/8/19	履行完毕
SB14070177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96	2014/7/15	履行完毕
SZ14110208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66.12	2014/11/27	履行完毕
SB14120304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丝	58	2014/12/19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和摩托车排气系统的焊丝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及研发工作。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不锈钢、碳钢、耐热钢、堆钢等电焊条和气保实心焊丝、药芯焊丝、埋弧焊丝、氩弧焊丝、焊剂等焊接材料。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机车、汽车、建筑、桥梁、化工、石油、船舶、航空航天、国防及核工业等领域。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铂宝焊材在汽车排放领域市场占有率在30%左右。公司致力于做精做强不锈钢焊材，特别是公司生产的"B&B"和"铂宝"牌不锈钢焊材享誉海内外，为国内外机车、汽车等行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并成为近几年来中国汽车行业的首选焊材。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焊丝的销售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1.采购模式

公司由母公司统一负责采购，采购部人员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和营销部下达的销售、发货计划，结合仓库的存货情况，编制采购计划。在落实计划前提下，采购部与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取得联系，按照“随行就市、货比三家”的原则，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以最低价位确定每批货物的供应商。经采购经办人员、采购部经理、财务部经理、主管采购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合同审批流转单》后签订采购合同。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依据年度销售计划，并针对材料供应、人力、设备负荷等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销售部的销售合同订单及产品的库存情况制定月生产作业计划。生产部依据月生产计划、有效的合同订单、实际的生产进度以及现有人力、设备资源将具体生产进度安排表分解下达至车间。产品制造完成后，承办人员将产品送检单和入库单送现场检验员受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目前销售团队有5人，在销售分配上为划区销售，4人分别负责东北华北市场、华东市场、西南市场和华南市场的销售及售后

维护工作，另1人专门负责客户资料的管理、物流配送的协调。根据全国各地生产汽车的主机厂（大众、通用、福特、铃木、力帆、比亚迪、长城、吉利、奇瑞等）分布情况，在主机厂附近会有相应的排气系统配套厂，销售人员通过网上调查、电话查询及老客户介绍等方式和对方的采购人员接洽，通过向客户展示公司的产品、技术及服务来得到客户的认可，获取订单。

4.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国内著名的焊材专家研发团队，高水准的焊材实验室，并且与哈尔滨焊接研究所、上海材料研究所、佳木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燕山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合作进行对具有市场前景的新产品开发，以及使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为商品的中间试验，以产品为龙头带动相关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的研究开发，重视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专有技术。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大类下的“金属制品业”（C33）中的“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新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C33金属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是焊接材料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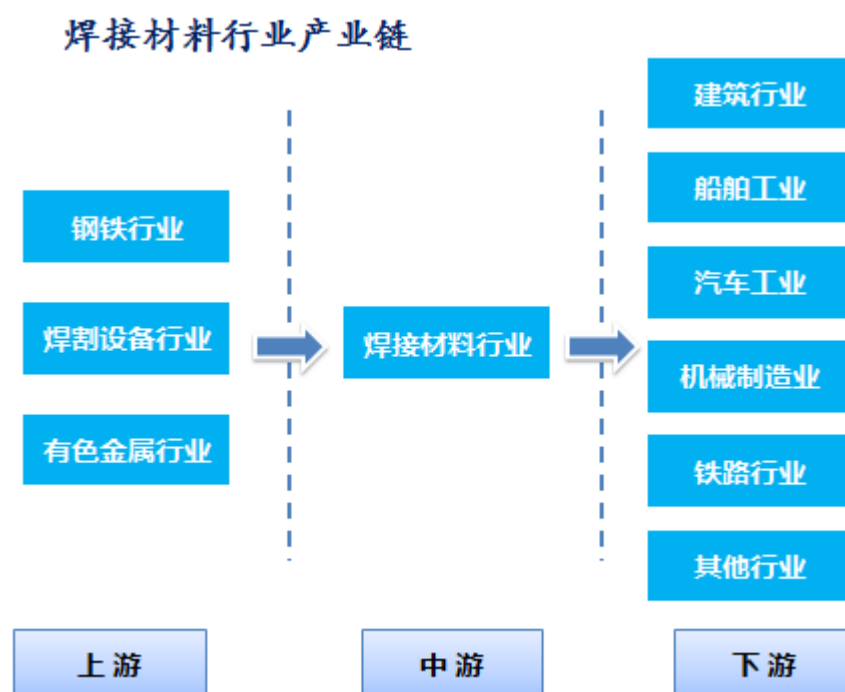
2、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焊接，也称作熔接、镕接，是一种以加热、高温或者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如塑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焊接已经从一种传统的热加工工艺发展到了集材料、冶金、结构、力学、电子等多门类科学为一体的工程工艺学科。当今世界的许多最新科研成果、前沿技术和高新技术，诸如：计算机、微电子、数字控制、信息处理、工业机器人、激光技术等，已经被广泛地应用于焊接领域，

这使得焊接的技术含量得到了空前的提高，并在制造过程中创造了极高的附加值。焊接材料是指焊接时所消耗材料的通称，例如焊条、焊丝、金属粉末、焊剂、气体等。焊接行业发展迅速，主要分为氩焊、CO₂焊接、氧切割、电焊。

焊接材料是钢铁的"缝纫线"和"黏合剂"，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铁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和焊接设备行业等。焊接材料的下游行业包括建筑行业、造船工业、大型装备制造、汽车行业、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等多个行业，焊接材料行业与下游行业是一种互为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焊接材料行业产业链情况见下图：



（2）行业概况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脊梁，目前我国正处于从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的转型中。金属制品行业因其技术含量高、高附加值、高人均产值等特性使其成为了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和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

近两年，中国的金属制品行业发展势头向好，无论产品数量还是生产规模都有飞跃式的提高和发展，销量和出口量与日俱增，成为拉动消费和提高经济增长点的重要领域。现阶段我国金属制品产业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和关键部件还未实现国产化。同时，中国庞大的消费市场不断吸引国外金属制品企业的目光，越来越多的金属制品跨国公司(美国赫伯特，美国万能，德国蒂森)出现

在中国的市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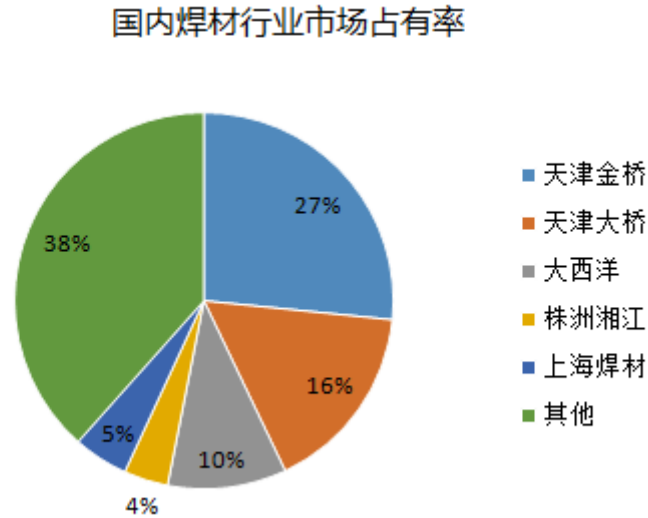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4年3-11月,金属制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的平均值为11.73%。2014年2月-11月,金属制品业增加值同比累计增长平均值12.02%。2014年金属制品行业仍处于稳中有进的平稳较快发展阶段,行业结构继续优化,产业竞争力持续提升。预计全年行业的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润总额及主要产品产量等主要经济指标将会保持10%以上的增长速度。

(3)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由于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拉动了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钢材产量的快速升高又拉动了中国焊接材料产业的强劲发展。每年,我国有近4亿吨的钢材涉及焊接加工,占全球焊接加工量的50%以上;消费焊接材料4百多万吨,占全球焊材消费的50%以上;拥有全球最大的焊接设备市场;焊接产业从业人员超过3000万人;我国涉及各类焊接加工累计的总产值至少在3万亿元。可见中国不仅已成为世界上头号钢铁生产和消费大国,也成为头号焊接材料生产和消费大国。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焊接材料生产基地,国外知名品牌企业相继在中国建厂生产,对带动提升本土生产企业的产品品质、生产经营等诸多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目前中国各类焊接材料中,占总产量的比例情况为焊条降至50%以下,气保护实心焊丝超过30%,药芯焊丝接近10%,埋弧焊材基本维持在10%。总体而言,中国焊接材料已经形成以焊条和气保护实芯焊丝为主体、药芯焊丝和埋弧焊材基本相当的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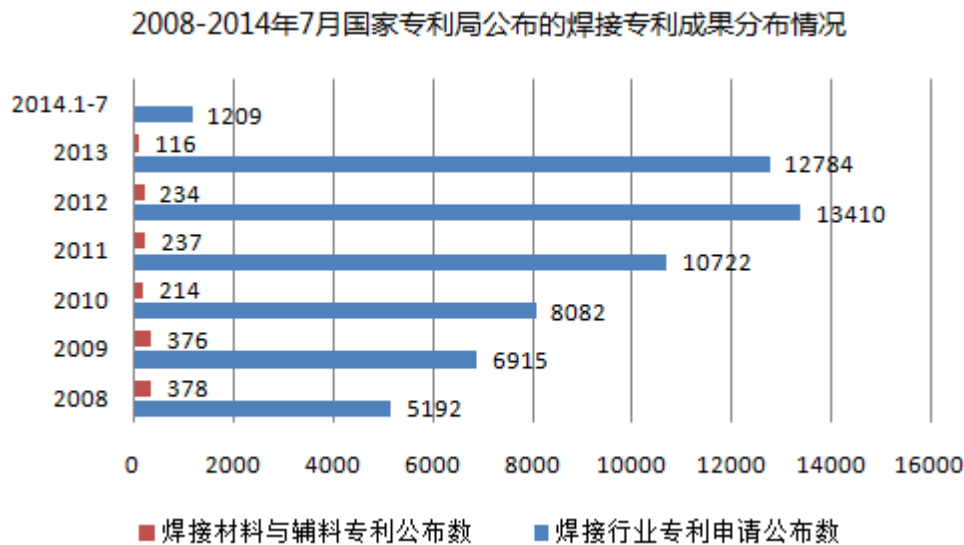
国内焊接材料厂家数量接近千家,已经形成以天津、自贡、上海、昆山、锦州等为主的几个较大的企业集团,行业排名前五的企业总共占据了约60%的市场份额,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但呈现为两极分化较为明显的格局。年产10万吨以上焊接材料的企业只有10家左右。行业前10家产量占总产量的比例,2009年约为68%,2010年约为71%,2011年约为73%,2012年约为75%,2013年约为79%,整个焊接材料行业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产业集中趋势。而在低端焊接材料产品领域,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大量中小企业均聚集在此,生产能力严重过剩,导致市场竞争极其激烈。天津市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家的总产量之和已超过行业总产量的50%。

（见下图）（数据来源：扎实做好行业工作推动行业平稳转型升级，《焊接》）



在制备技术的发展方面，由于焊接材料性能稳定的基础是保证原材料性能稳定，行业内对制造焊接材料所用的原材料采购标准也逐步提升。同时，多年来，焊接材料行业一直没有停止对制备技术的改进，焊条制造已经采用高速连线拉切焊芯、自动配粉、拌粉单料大型化、压涂自动塞粉、增大螺旋机缸径和油压机压力等技术。焊丝制备则更关注动态检测产品的品质稳定性，根据应用领域的需求，逐步提高了桶装药芯焊丝的缠绕质量和稳定性，以及无镀铜焊丝和高强焊丝的制备技术等。

我国焊接行业专利申请公布情况见下表：



从图中可以看出，随着我国焊接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技术转型升级及劳动力

成本的急剧提升，进而引发焊接应用行业对优质、高效的自动化焊接技术的市场需求增加，对专利技术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进入新世纪到金融危机之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尤其是矿山开采、机械制造、造船、建筑、石油、化工、电力等行业对我国通用焊接材料的巨大需求，要求焊材企业提供成分持续稳定、需求巨大的焊接材料产品的供应，一些中小企业在巨大的市场需求面前不能持续提供成分稳定的焊材，进而国内大型焊材企业及投资机构凭借资金实力，为扩大生产规模收购、兼并了一些中小规模的焊材企业，成批次的扩大焊材生产线并同上游钢铁企业达成长期战略供应协议。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一些中小通用焊材企业无论是资金、市场占有率和企业影响力都不能适应当时的经济环境，纷纷被市场淘汰或重组兼并，到 2008 年中国焊材行业的生产规模的结构性调整基本完成。

随着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领域的深层次影响加深和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公布，我国焊材从高速粗放发展向淘汰落后产能，提倡高效、节能、环保的战略方向发展，一些高效节能焊接材料列入了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在大力发展的战备性新型产业中，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能源产业所需的高端焊接材料逐年增加。使用焊接材料的各工业制造行业和工程建设行业都在转型升级，例如压力容器行业、大型造船行业、海洋工程行业、核电和煤电及水电工程、大型石化设备制造、桥梁工程等，都对焊接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焊接材料企业越来越注重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将焊接材料品质从低端向中高端发展，反映在焊接材料与辅料的专利发布数也处在相应的平稳调整阶段。

另一方面，焊接材料行业的产品品种结构正加快调整步伐，随着焊接自动化水平的稳步提高，实心焊丝等自动化焊接材料的需求将继续稳步增长；随着高强度、高纯净度、高韧性等钢材的发展，以及核电、军工等对焊接质量要求高的焊接应用增加，专用、特种焊接材料的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形成了我国焊接材料的总体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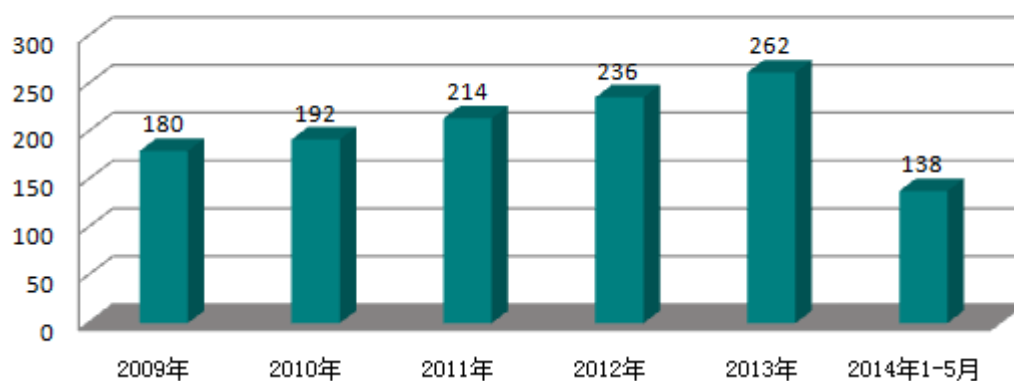
3、行业规模

据中国产业洞察网数据统计，2012 年我国钢产量为 7.82 亿吨，相比 1996 年的 1 亿吨，增长了 7 倍。我国焊材产量也从 1996 年的 75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544 万吨，是举世瞩目的高速发展，预计 2014 年产量将达到 56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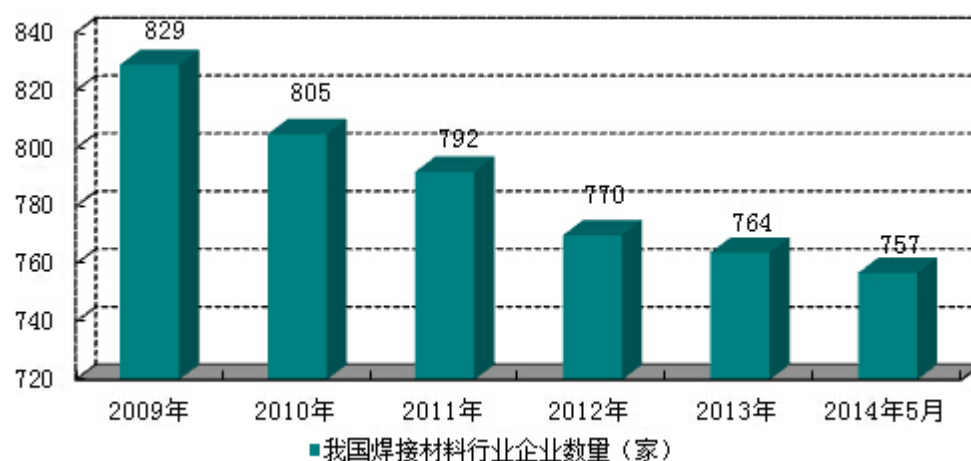
预计在今后 5 年内，我国钢材产量将稳中有升，但年均增幅将较小。而我国焊材的国内消费总量可能将稳中逐渐有所下降，产品的升级换代和高端化，将成为发展方向。2009 年-2014 年我国焊接材料行业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我国焊接材料行业市场规模 (亿元)



近几年来，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各类涉及焊接的装备制造和建筑行业运行困难明显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和转变发展方式的压力急剧加大。焊接材料行业的发展也由粗放型发展向集约化、精细化和专业化方式转变。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焊接材料行业企业的数量如下图所示，数量上逐年减少，整个焊接材料行业已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产业集中趋势。

2009 年-2014 年我国焊接材料行业企业数量



数据来源：立本研究中心，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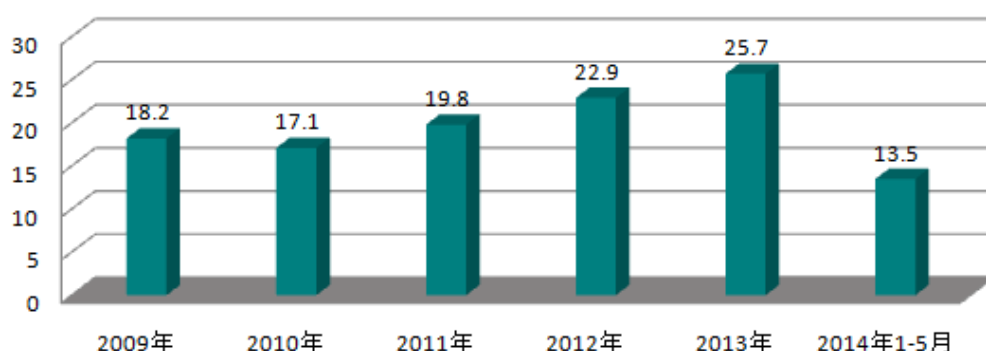
近几年我国焊接材料销量从 2009 年的 401 万吨，发展到 2013 年的 506.98 万吨。2014 年 1-5 月我国焊接材料销量达到 240.6 万吨，预计 2014 年销量将达到 527 万吨。

2009 年-2014 年我国焊接材料销量



对应逐年上升的焊接材料销量，我国焊接材料行业的利润总额自 2010 年起也逐年稳步提升，见下图：

我国焊接材料行业利润总额（亿元）



近几年我国焊接材料出口势头良好，一直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从出口金额来看 2010 年为 3.52 亿美元，到 2013 年已近达到 5.05 亿美元，增长了 43.4%。从出口数量来看 2010 年为 315,447,061 千克，到 2013 年已近达到 406,716,262 千克，增长了 28.93%。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进口焊接材料会继续保持相对平稳下降态势，但是其中的产品结构可能发生改变，其中高端产品将保持上升趋势，中低端产品基本不再需要从外国进口。由于我国焊接材料在价格上极具性价比，因此我国焊材未来出口依然将保持乐观，未来出口产品结构将得到部分改善，中高端产品出口将增加，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4、行业生命周期

我国的焊接材料行业，从市场容量来看，由于行业受到下游建筑、造船、石化、集装箱、汽车等行业的快速发展的影响，焊接材料行业的市场容量空前巨大，并且其增长速度也较快，未来五年的年均增长速度均保持在 10%以上，并且随着我国焊接材料行业产业结构的优化，技术的不断进步，高档焊接材料产品占整个行业的比重的逐渐提升，整个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有了能以更快的速度增长。从技术成熟度来看。目前，我国焊接材料行业相比发达国家而言在技术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尤其是在高端市场上，我国焊接材料产品的竞争力较弱，技术还不够成熟，焊接材料行业的技术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5、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目前，焊接材料行业实行自律管理和行业准入制度，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原为国家机械工业部，国家机械工业部撤销后，转为中国焊接协会的行业自律管理。中国焊接协会成立于 1987 年，其主要职能为：促进行业的生产协作，推进焊接生产的关键设备、测试仪表及焊接材料的发展；开展国产焊接、切割器材的使用考核和推荐名牌产品活动；开展焊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交流活动；进行行业基础资料和市场需求的调查分析，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中国焊接协会下设焊接材料专业委员会，该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哈尔滨焊接研究所。

（2）行业监管机制

焊接材料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焊接材料行业监管体制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船级社认证机制

焊接材料一个主要下游产业是造船及海洋工程行业，因此，焊接材料的船级社认证尤为重要，行业内企业所获得的船级社认证是否广泛，为判断企业实力的一个重要标准。

船级社是从事船舶入级检验业务的专业机构，船级社通过对船舶的检验，使船舶达到政府和保险商要求的，以及船东和公众期望的安全标准。船级社认证的范围涵盖了入级船舶检验、国内船舶检验、海洋工程检验和工业服务等。焊接产品如用于船舶建造，相应焊接材料产品质量须符合船舶所属船级社的认证要求。目前世界上主要船级社有中国、美国、英国、德国、日本、法国、挪威、意大利、韩国、越南等国船级社。

②焊接材料行业标准

焊接标准由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修订，全国焊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领导和管理。目前焊接材料行业执行的标准主要有国标 GB/T10045《碳钢药芯焊丝》（相当于美国标准 AWSA5.20）、GB/T17493《低合金钢药芯焊丝》（相当于美国标准 AWSA5.29）、GB/T17853《不锈钢药芯焊丝》（相当于美国标准 AWSA5.22）等。

③质量监管机制

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对焊接材料的质量履行检验、抽检和认证职能。焊接材料中焊条实行准入制度，国家焊接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负责焊条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认证工作。

(3) 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行业涉及的国内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19001:200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等。

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政策相关内容
2011 年 3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 划纲要	“十二五”国家继续推行节能减排刚性政策给电焊机行业创造的机遇。推进节能减排是国家重要的产业政策。温家宝总理一再提出，要用铁的手腕推进节能减排，建立促进节能减排得长效机制。节能减排政策的全面落实，将推动能源结构、能源生产装备和工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使清洁能源进入“优先发展期”，智能化输配电设备进入“快速发展期”；能源装备“走出去”战略进入“提升发展期”，能源输送设备进入“重点发展期”，高耗能、高污染、低效率的产业进入“关停并转加速期”。无论是制造能源生产装备，还是加工智能化输配电设备，或是输送管道装置的焊接、生产和安装，都需要大量焊接产品。因此，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为开发各类节能、环保、高效的焊接产品，以及适合电站制造业需要的焊接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011 年 3 月	“十二五”机械工业 发展总体规划	坚持以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实现转型升级为方向，积极推进机械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主攻五个重点领域，包括：高端装备产品、新兴产业装备、民生用机械装备、关键基础产品和基础工艺及技术。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为焊接行业发展

		带来促进作用。
2011 年 12 月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2011—2015 年)	通过全面优化技术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和行业结构，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提升。以企业为主体，以提高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紧围绕传统产业提升、智能及清洁安全发展等重点，通过不断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装备、新材料，对现有企业生产设施、装备、生产工艺条件进行改造，提高先进产能比重。而对装备制造业及现有生产设施、生产工艺进行的改造，将为焊接行业的创新发展，特别是发展制造业急需的各类高端、优质、节能、环保、高效的焊接产品，为焊接行业创造了难得的黄金发展期。
2013 年 9 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由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具体目标为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 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不锈钢焊丝以其独特性能和应用范围极其广泛的特征，成为汽车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主要焊接材料。在节能减排政策推动的同时能获得协同效应。
2013 年 9 月	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号召要围绕改善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投资拉动效应明显的重点领域，加快城市基础设施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水平。基础设施内容包括城市轨道交通、桥梁，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这些设施的改造加强需要大量的节能、高效的焊接产品，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要加强节能减排，铁腕治理环境。新承诺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 3.1%以上。今年还将推广新能源汽车、提高油品质量治理机动车尾气，全部淘汰 2005 年底前黄标车。

(二) 行业壁垒

1. 技术壁垒

焊接材料行业和焊接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要求焊丝生产企业能够及时的研究开发新产品并且能够能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适销对路的产品。焊丝产业做为高科技产业,若不能及时更新、发展,将会对生产企业的收益带来不利影响。随着焊丝行业自主创新的不断深入,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将面临较高的技术壁垒。

2. 人才壁垒

在生产过程中,尽管工人在接受短期培训之后就能完成基本的设备以及生产设施操作,但由于产品种类繁多,过程复杂,需不断对设备进行调试已满足生产需求,这就要求工人必须对生产工艺以及设备调试十分熟练,通常需要经过2至3年的长期操作才能保证产品生产效率与品质。除此之外,还需要专业的研发人员。熟练工人和专业的研发人员的培养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与资本,行业具有较强的人才壁垒。

3. 产品差异化与定制化壁垒

汽车排气行业由于大部分是薄板的高速焊接,对产品的使用要求特别苛刻,并不是所有的产品都能适应。针对不同的客户,需要差异化和定制化的产品才能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新进入者由于缺乏相关的产品生产经验,初期可能无法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4. 客户渠道壁垒

由于该行业的客户都是大规模汽车配套厂家,需要长期稳定供货。新进入者面对的客户都是已有成熟的供应商的客户,而在同等条件下,客户一般也不会随意更换供应商,即使更换,也需要一个长期的技术验证过程,因此新进入者将面对既有客户是空白,新客户开拓渠道不畅通的局面。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 国家政策的支持

“十二五”国家继续推行节能减排刚性政策给电焊机行业创造的机遇。节能减排政策的全面落实，将推动能源结构、能源生产装备和工业产品结构的调整。无论是制造能源生产装备，还是加工智能化输配电设备，或是输送管道装置的焊接、生产和安装，都需要大量焊接产品。因此，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为开发各类节能、环保、高效的焊接产品，以及适合电站制造业需要的焊接产品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国家深化改革举措的出台及推进，改革红利将逐步释放，如利率市场化、金融改革、城镇化改革、资源品价格改革、环境税改革等一系列政策实施，将激发市场活力，推进中国经济保持适度的增长及迈向更好的发展轨道，都将有利于焊接材料行业的发展。

（2）装备制造业发展带来的机遇

焊接产品是制造业的重要基础性加工装备。2009 年，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船舶、汽车、装备制造等十大工业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规划也明确要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焊接行业的发展紧紧地和汽车、造船和海洋工程、电站设备、钢结构、轨道交通、航天航空等制造业的发展相关联。装备制造业“十二五”期间的发展，将为焊接行业的创新发展，特别是发展制造业急需的各类高端、优质、节能、环保、高效的焊接产品，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了难得的黄金发展期。

例如汽车制造业，是焊接行业服务的重点，具有焊接设备用量大，多功能、高效率、高可靠性的特点，其焊接加工的钢材约占用钢总量的 70%以上。随着“十二五”期间汽车制造业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节能、高效的焊接产品，汽车制造业整体向好为焊接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同时，随着排放法规的趋紧，对汽车尾气处理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锈钢焊丝以其独特性能和应用范围极其广泛的特征，成为汽车尾气净化处理系统的主要焊接材料。因此汽车行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带动了焊接材料行业的增长。

（3）国家大开发、大项目和城镇化建设带来的机遇

“十二五”期间，国家为促进区域发展，确定了西部大开发，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战略的实施，需要扩大建设铁路、公路、民航、水运网络、一批骨干水利工程和重点水利枢纽、油气管道和主要输

电通道及联网工程，以及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等国家级大项目。与此同时，国家为了推动中西部地区发展、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和产业升级，还规划完成发电设备、化工炼油设备、大型建筑结构，大跨度桥梁，跨省跨国输油输气管线、冶金设备、重型机械、航空航天工程、高速铁路车辆等特大型建设项目。这些大开发、大项目的建设，不仅将对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难以估量的拉动效应，而且对焊接产品，尤其是特种焊接装备和焊接材料提出了需求量越来越大、性能要求越来越好、科技含量越来越高的要求，这对焊接行业无疑是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4）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提高了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力

随着焊接材料的品种结构趋于多样化，焊接自动化水平的稳步提高，实心焊丝等自动化焊接材料的需求将继续稳步增长；高强度、高纯净度、高韧性等钢材的发展，促进核电、军工等对焊接应用的增加。同时焊丝还可以广泛的应用在桥梁、钢管、工程机械、管道等方面。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深入，对焊接材料行业发展的促进作用将越来越明显，专用、特种焊接材料的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

2、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中国虽已成为焊材生产大国，但还不是焊材强国，在产品结构、品种、品质和品牌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尤其是在高端焊材生产领域的差距更为明显。造成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国内焊材生产企业起步晚，研发能力相对较弱，另一方面，我国焊材上市公司目前只有四川大西洋一家公司，对于众多其它焊材企业没有稳定的融资渠道保证企业足够的研发投入，因此，提高整个行业的研发和创新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是摆在焊材企业面前急需解决的问题。

（四）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在国际上，焊接材料行业有不少知名企业，例如瑞典的伊萨（ESAB）公司、法国的赛福（SAF）公司、德国伯乐蒂森（Bohler Thyssen）焊接集团等，简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瑞典伊萨（ESAB）公司	ESAB 是全球焊接和切割设备最大的生产商，并提供专业化的焊接技术服务。ESAB 在全球 35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在 19 个国家开办了 42 个生产厂，ESAB 的总部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ESAB 每年的销售收入达到 10 亿美金，拥有 7600 名员工。ESAB 的产品和服务在工业领域已经享有 90 多年的优良声誉。 ESAB 的产品广泛应用在加工制造业，造船业，重工业，建筑业和冶金业。产品覆盖范围包括：焊接，等离子和氧化切割，机械化仿形切割，焊接机械等。
法国赛福（SAF）公司	该公司是全球最大的焊接切割集团之一，具有 90 多年历史的欧洲老牌专业公司。其焊接材料品种近 500 种，特别是在核电，石油化工，压力容器，电站锅炉和桥梁，船舶等大型钢结构用的高强钢、不锈钢、低温钢、耐热钢、表面堆焊以及铜合金，蒙奈尔合金等品种新技术含量高，质量要求严格的焊接材料方面，SAF 公司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
德国伯乐蒂森（Bohler Thyssen）焊接集团	该公司于 1926 年成立，11 个工厂分布于全球，40 间分公司分布于 28 国，2200 名员工，1000 多名专选经销伙伴分布于 65 国，客户分布于 150 国，获得全球 1500 多项政府认证。它是领先世界的焊料制造商，向全球供应用于工业焊接、钎焊用途的焊料。
日本神户（Kobelco）制钢株式会社	该公司创立于 1905 年，已有 100 多年悠久历史，是日本工业三大主力厂商之一，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其由总公司及 198 分公司、64 控股相关联公司组成。该公司所经营的产品主要有钢铁、特殊线材和特殊钢板、锻铸钢件、钛•钛合金、焊接材料、铝•铜等素材制品及广泛应用于建设、产业机械与以下水处理机械设备为代表的工程机械等，是进行从素材到成品之间连贯生产的综合性企业。
美国林肯(Lincoln)电气公司	该公司是全球高品质焊接、切割产品的行业领导者。总部设在克利夫兰，年销售额为 44 亿美元，拥有 2400 名员工，并且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激励员工的方法，该公司 90% 的销售额来自于生产弧焊设备和辅助材料。该公司通过对员工坚定的信念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来实现自我价值。

我国的焊接材料行业竞争格局是前三家企业占据多半市场，其他则是众多中小企业。大型企业包括：天津大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金桥焊材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业务较接近的公司包括内蒙古集宁利泰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昆山京群焊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据中汽协发布的 2014 年度产销信息显示，2014 年乘用车共销售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9.89%。其中前十大豪华车品牌 178.18 万辆，日系车 309.52 万辆，韩系车 176.61 万辆不使用国产焊丝，则共有 1305.75 万辆车使用国产焊丝。按平均每台车使用 0.3kg 焊丝估算，则共消耗焊丝约为 3917.25 吨，2014 年度，公司焊丝总销量为 1046.5 吨，约占市场份额的 26.7%。全年同比增长约为 17.5%，比乘用车整体市场的增速高出 7.6 个百分点，公司的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公司将继续以产品销售为媒介，强化服务理念，关注客户的产品焊接效果。在客户的焊接生产全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及与客户进行焊接技术上的交流互动。通过一系列的方法，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焊接生产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的产品焊接质量。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①技术优势

企业的技术实力是大量资本投入能否转化为利润的关键所在，公司的核心成员由多位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产业经验的业内人士组成。公司产品线的工艺流程由技术人员经过反复测算、调试、修正、改进。在公司成立之后，一直专注于自有技术的研发，目前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②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在业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尤其是汽车尾气排气系统焊接材料细分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且在逐年增加。公司针对目标市场进行专门研究，尤其是优质的大客户，公司会对其需要的产品做专项

研究，形成客户独特的产品规格，满足不同客户的多种需求，因此在业内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得到很多客户的高度认可。2013 年，公司获得重庆海特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2013 年度突出贡献奖”；2014 年，公司获得由上海天纳克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颁发的“TENNECO 2014 年度贡献奖”。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将继续优化产品特性，并不断提升技术底蕴，保证产品的领先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与业内大型的国有企业相比，规模相对较小，在大型项目的承揽上有一定劣势。且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较窄，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资本运作能力略显不足，影响了公司进一步扩张产能、扩大市场份额及长期发展。若能顺利进入资本市场，公司将克服融资渠道有限的弊端，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要求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虽然存在公司治理尚不完善、“三会”决策流程尚未完全制度化等问题，但就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及时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

2011年8月1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有董事5名，监事会有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2011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原有限公司全部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2014年8月29日的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了新一届公司董事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由朱剑、杨善红、周焕、周新春、姜磊组成（根据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产生周新春为公司的董事长，韩帛言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根据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产生周新春为公司的总经理，章志民和周焕为公司的副总经理，朱剑为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余伊雯、周其林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14年8月26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姜榆飞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根据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监事会，选举产生周其林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公司各项制度的制订均通过了相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时期和股份公司成立初期，由于公司规范意识较为薄弱，公司存在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后未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的情形，在公司准备挂牌的过程中，逐渐提高了规范意识，公司董事长周新春保证未来一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召开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使公司组织机构能够发挥高效的作用，公司治理机制得到有效的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6次临时股东

大会、5次董事会及2次监事会会议。目前，公司能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会议通知，三会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记录中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全。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相关执行者能及时向决议机构汇报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三会”决议均能正常签署、执行，不存在未正常签署或签署后决议未执行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公司改制并成立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后，进一步健全了治理结构，通过制度保证今后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三会”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权责通过一系列制度得到明确，以监督其按规定切实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投资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况。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行政机关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亦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春不存在报告期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周新春已就此出具相关声明。

四、公司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焊接材料、金属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电子产品、包装材料、劳防用品、汽车配件、润滑油的销售；建筑装潢，办公设备维修，商务信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完整，由产品单元、支持单元、管理单元、商务单元四个单元组成；业务流程独立，供应、销售部门独立。公司独立进行研发、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春不存在控制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公司股权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六辆机动车，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热处理线、细拉线、光谱仪、电缆铜芯线、桶装焊丝机等，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人员和必要设备、设施，不存在权属方面的纠纷。股份公司系由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目前正申请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曾规范治理意识较差，公司资金存在被股东占用的情况，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等情况。公司在准备挂牌的过程中，提高了规范意识，公司对上述资金借支进行了规范清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全额归还。公司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交易的问题，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董事长明确表示今后发生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需要回避的情况，一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均记录清晰，收回或偿还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不能结清、大股东占款或产生高风险坏账等风险。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能够独立管理，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管理、人员相互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地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新春亦出具书面声明，如未来公司因

未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而被行政机关要求补缴或处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代替公司承担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就职于公司关联企业或从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在公司关联企业双重任职或领取报酬的事宜签署了书面承诺。

公司设有独立的综合办公室，负责人员聘用、劳动合同签署、工资报酬、福利缴纳等工作。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按《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制度，并且在公司内部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股份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春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新春除投资、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外，不存在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铂宝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新春除担任铂宝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外，目前还担任南通通星油嘴有限公司董事，南通通星油嘴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南通通星油嘴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9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634 万元人民币，

陈平持股 58%，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黄益人持股 8%，姜忠琪持股 8%，罗舒伟持股 5%，俞永东持股 5%，曹锦标持股 5%，陆健持股 3%，陆更非持股 3%，杨枢泽持股 3%，叶湘娟持股 2%。公司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三余镇工农街 40 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内燃机配件附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与铂宝集团不存在业务上的重合。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新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目前本人不存在投资、控制除铂宝集团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担任董事一职的南通通星油嘴有限公司与铂宝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本人特承诺如下：1、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2、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3、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活动。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铂宝集团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转让股份或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该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分别制订并决议通过了单独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上述重要事项决策制度建立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执行和管理。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也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持股数（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董事长、总经理	周新春	20,700,000	69.00%
董事、财务负责人	朱剑	600,000	2.00%
董事、副总经理	周焕	600,000	2.00%

董事	姜磊	600,000	2.00%
董事	杨善红	1,350,000	4.50%
监事	周其林	1,350,000	4.50%
监事	余伊雯	900,000	3.00%
监事	姜榆飞	0	0
董事会秘书	韩帛言	0	0
副总经理	章志民	0	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新春兼任南通通星油嘴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其林兼任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东方文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望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新长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江苏南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江苏南都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任上海麒麟置业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南通宏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其林的对外投资情况如

下：

1、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2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周其林持股6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周其林弟弟周其兵持股40%。住所地为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2585号，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五金交电，建材，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汽车零配件，金属材料（除专项），仪器仪表（批发零售），工程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机械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质上是一个投资控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房地产投资、建筑施工和产业投资，集团公司本身以投资为主。其主要业务范围与铂宝集团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2、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5月22日，注册资本13800万元人民币，周其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周其林通过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18%，周其林弟弟周其兵持股25%，周其林妻子黄娟持股25%，周其林女儿周雅莲持股20%。住所为嘉定区马陆镇沪宜公路2585号二区48号，经营范围包括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建筑装饰，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铂宝集团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3、上海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麒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20日，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周其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周其林通过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6%，周其林弟弟周其兵持股4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封周路655号14幢1003室-5，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麒麟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铂宝集团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

的情形。

4、上海建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建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周其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0%，周其林通过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4%，周其林妻子黄娟持股 10%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住所为广中路 40 号 B-02 室，经营范围包括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和建筑材料检测（详见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建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与铂宝集团不重合，故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目前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相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近两年来，公司的董事发生过如下变化：

时间	董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1.08.03--2014.08.28	周新春、何根兴、刘正、王明虎、周勇	股份公司设立时，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董事会。

2014.08.29-至今	朱剑、杨善红、周焕、周新春、姜磊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新选董事朱剑、杨善红、周焕、周新春、姜磊。
---------------	------------------	---

2、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发生过如下变化：

时间	监事情况	变动原因
2011.08.03--2014.08.28	张雯洁、冯蓓、胡淑英	股份公司设立时，通过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监事会监事，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监事。
2014.08.29--至今	余伊雯、周其林、姜榆飞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公司新选举出监事余伊雯、周其林，根据 2014 年 8 月 26 日的职工大会，股份公司新选举出姜榆飞为职工代表监事。

3、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如下变化：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机构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变动原因
2011.08.03--2014.08.28	周新春	无	无	无	股份公司设立时，通过董事会决议选举出周新春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08.29--2015.03.24	周新春	无	无	韩帛言	根据 2014 年 8 月 29 日的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新选董事长周新春、董事会秘书韩帛言。
2015.03.25-至今	周新春	周焕、章志民	朱剑	韩帛言	根据 2015 年 3 月 25 日铂宝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新春为公司总经理，周焕、章志民为公司副总经理，朱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上述有关变化均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并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此之外，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符合《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及完善公司治理的需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由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112162 号）。报告期内，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商业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制造业	100%		新设

（四）主要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81,389.72	1,724,744.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
应收账款	6,013,904.59	9,016,140.56
预付款项	164,474.19	128,351.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722,769.50	57,197,832.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38,336.09	5,044,80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1,420,874.09	73,161,869.1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277,601.23	4,103,824.7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71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69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67.22	77,52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00,288.32	6,030,046.58
资产总计	34,721,162.41	79,191,915.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2,489.20
应付账款	1,877,719.79	4,854,689.72
预收款项	1,773.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375.34	218,467.00
应交税费	440,121.50	373,953.4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5,110.13	9,129,411.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02,099.76	17,429,010.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573.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573.09	
负债合计	2,628,672.85	17,429,010.8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21,381.36	870,35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973.00	132,52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54,135.20	175,21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92,489.56	51,178,093.70
少数股东权益		10,584,811.17
股东权益合计	32,092,489.56	61,762,904.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21,162.41	79,191,915.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00,555.73	1,596,0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697,294.92	18,084,168.7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176,264.18	42,664,201.34
存货	2,379,101.81	1,935,96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553,216.64	64,280,346.0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10,2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62,487.21	1,330,627.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2,487.21	13,333,167.50
资产总计	34,415,703.85	77,613,513.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2,489.20
应付账款	2,137,994.53	15,079,137.47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04,835.34	37,776.63
应交税费	315,543.32	65,370.3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4.11	8,995,57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8,377.30	27,030,35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568,377.30	27,030,353.01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870,354.47	870,354.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6,973.00	132,528.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9,999.08	-419,722.62
股东权益合计	31,847,326.55	50,583,160.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15,703.85	77,613,513.5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3,226,066.81	30,297,097.63
其中：营业收入	33,226,066.81	30,297,097.63
二、营业总成本	32,031,014.86	29,629,530.06
其中：营业成本	25,167,454.50	22,498,06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607.58	124,442.44
销售费用	1,412,681.73	1,310,562.94
管理费用	5,223,651.55	5,602,663.93
财务费用	102,734.34	75,216.51
资产减值损失	885.16	18,579.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051.95	667,567.57
加：营业外收入	117,129.20	172.17
减：营业外支出	28,157.69	9,490.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4,023.46	658,249.71
减：所得税费用	513,806.50	355,526.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0,216.96	302,723.0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68.97	208,307.33
少数股东损益	206,847.99	94,415.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770,216.96	302,72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3,368.97	208,307.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847.99	94,415.76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26,223,967.86	23,688,419.83
减：营业成本	22,614,355.57	20,561,39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247.82	83,839.21
销售费用	629,295.20	804,503.77
管理费用	2,040,292.93	2,233,681.91
财务费用	94,087.06	6,904.78
资产减值损失	-10,162.00	3,853.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6,780.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5,631.80	-5,762.63
加：营业外收入	75,720.00	17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825.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9,526.29	-5,590.46
减：所得税费用	275,360.25	94,987.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4,166.04	-100,578.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64,166.04	-100,578.27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908,619.48	31,652,506.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7,016.85	4,016,78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45,636.33	35,669,29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91,479.14	26,546,19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5,560.46	2,541,56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625.71	1,722,243.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5,962.32	5,422,56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351,627.63	36,232,57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4,008.70	-563,28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226.36	82,60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8,226.36	82,60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8,226.36	-82,60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137.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40,632.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9,13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137.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56,644.83	-645,88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4,744.89	2,370,62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1,389.72	1,724,744.8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43,925.25	11,847,585.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6,872.26	4,016,15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20,797.51	15,863,744.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54,314.56	12,320,87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5,071.33	676,49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2,408.23	870,93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2,935.94	2,688,947.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24,730.06	16,557,25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6,067.45	-693,509.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66,780.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6,78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9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9,7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3,01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0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5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0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545.73	-693,50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6,010.00	2,289,51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0,555.73	1,596,010.0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175,210.57		51,178,093.70	10,584,811.17	61,762,90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175,210.57		51,178,093.70	10,584,811.17	61,762,90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351,026.89			84,444.34		478,924.63		-19,085,604.14	-10,584,811.17	-29,670,415.31
（一）净利润							563,368.97		563,368.97	206,847.99	770,216.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351,026.89							351,026.89		351,026.89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1,026.89					563,368.97		914,395.86	206,847.99	1,121,243.8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444.34		-84,444.34			-640,632.27	-640,632.27
1. 提取盈余公积					84,444.34		-84,444.3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640,632.27	-640,632.27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10,151,026.89	-10,151,026.8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21,381.36			216,973.00		654,135.20		32,092,489.56		32,092,489.5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33,096.76		50,969,786.37	10,490,395.41	61,460,181.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33,096.76		50,969,786.37	10,490,395.41	61,460,181.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8,307.33		208,307.33	94,415.76	302,723.09
（一）净利润							208,307.33		208,307.33	94,415.76	302,723.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8,307.33		208,307.33	94,415.76	302,723.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175,210.57		51,178,093.70	10,584,811.17	61,762,904.8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419,722.62		50,583,16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419,722.62		50,583,16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84,444.34		1,179,721.70		-18,735,833.96
（一）净利润							1,264,166.04		1,264,166.0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64,166.04		1,264,166.0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84,444.34		-84,444.34		
1．提取盈余公积					84,444.34		-84,444.3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870,354.47			216,973.00		759,999.08		31,847,326.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319,144.35		50,683,73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319,144.35		50,683,738.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578.27		-100,578.27
（一）净利润							-100,578.27		-100,578.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0,578.27		-100,578.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870,354.47			132,528.66		-419,722.62		50,583,160.51

二、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注册地（或经营所在地）流通的法定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合并费用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

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方于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投资成本。

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费用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

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

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

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各应收款项科目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欠款余额前 5 位且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款项一般为特定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合并范围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后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
关联方组合	期末对合并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其中：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日常核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量，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库存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一般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中，用于业务推广的机顶盒采用年限平均法在 2 年内摊销，其他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一、（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一、（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

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5)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

类 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3-10	3-5	9.5-32.33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5、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

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5 年	受益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长期待摊费用受益期限的确定

项 目	受益期限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	剩余租赁期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按照估计的可受益期限

(十七)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补助的文件中规定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补助金额的，按照文件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补助；若文件中未明确规定的，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确认。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其他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一)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性租入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赁总额

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租赁费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性租出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赁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七项准则，并按照相关准则中的衔接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可比期间财务数据进行了重新列报。

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本年度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

2013年、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25.74%、24.25%。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在于：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销售对象签订长协议，一般每半年或一年签订一次，协议约定本半年（年度）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产品、采购型号、价格参照、供货方式等信息。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要和约定的采购计划，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不定期（不同的客户每月订单数量不同，总体平均约在每月 1-12 单）向公司发送滚动式订单，因此公司在承接单笔订单时，单笔订单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故公司的毛利率受销售单价的波动影响较小，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以 3-5 个月为周期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价格相对固定; 且受行业制造技术水平逐渐成熟、品种增多、可选择供应商较多、市场供应充足等影响原材料成本总体较为平稳。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201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0.41%、1.21%,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42%、1.10%。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波动较大, 主要原因在于:

1) 公司 2014 年加强了对管理费用的控制, 2014 年度的收入较 2013 年度上升了 9.67%, 而管理费用却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6.76%, 故公司 2014 年度的净利润较上年上升了 46.75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也随之有所上升。

2) 2014 年 10 月, 公司股东减资 2,000 万元。此次减资后,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减少至 3,000 万元, 提高了公司 2014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

(3) 每股收益

2013 年、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0042 元/股、0.0125 元/股, 公司盈利能力较低。为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一方面正在通过开发新产品, 增加产品市场份额, 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另一方面公司也进一步强化费用管理制度, 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成本, 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产品目前已在市场上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随着公司市场拓展和营销力度的加强, 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2013 年、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6%、34.8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对应付款项的清偿力度,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490 万元, 故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迅速。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2、12.53; 速动比率分别为 3.91、10.25。2014 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上升, 短期偿债能力加强, 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公司加大了对应付款项的清偿力度, 2014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1,492 万元,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上升。

总体而言, 公司整体负债水平较低, 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较为稳定, 现金流量充足, 资金需求平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 表明公司偿债能力正在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1、4.4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较好的执行了相关的信用政策，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两年以内。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7、6.16。公司 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了 0.6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增加所致；而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发送给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焊丝，2014 年四季度天纳克公司给公司的订单较 2013 年四季度的订单金额有所提升，故 2014 年末的发出商品余额亦相应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营运能力较强。随着公司销量的上升，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综合看来，公司营运能力仍然较强。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33 万元、1,999.40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1 元、0.67 元。最近两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关联方、股东发生多笔资金往来，尤其是 2014 年公司着力回收应收关联方、股东款项，导致现金流入高于现金流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6 万元、-824.82 万元，2014 年主要为购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导致的现金净流出。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0 元、-68.91 万元。2014 年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股东分红所致的现金流出。

(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具体收入确认方法：本公司商品发出且客户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3,226,066.81	100.00%	30,297,097.63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3,014,927.32	99.36%	30,284,863.97	99.96%
其他业务收入	211,139.49	0.64%	12,233.66	0.04%

公司主要经营不锈钢焊丝的销售。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不锈钢焊丝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为废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99%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焊丝	33,014,927.32	100.00%	30,284,863.97	100.00%
合计	33,014,927.32	100.00%	30,284,863.9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不锈钢焊丝的销售，其中 2014 年度的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73.01 万元、9.67%，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加大了销售力度，尤其是新客户及新产品的开发推广，故 2014 年度的收入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

4、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226,066.81	9.67%	30,297,097.63
营业成本	25,167,454.50	11.86%	22,498,064.70
营业利润	1,195,051.95	79.02%	667,567.57
利润总额	1,284,023.46	95.07%	658,249.71
净利润	865,571.38	185.93%	302,723.09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3,322.61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73.01 万元，增幅为 9.67%；净利润为 86.5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6.28 万元，增幅为 185.93%。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费用管理制度，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成本，因此 2014 年营业利润比 2013 年大幅上升。2014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在提高传统用户粘性的同时，不断开拓和探索新的销售渠道，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5、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产品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焊丝	33,014,927.32	25,081,508.23	7,933,419.09	24.03%
合计	33,014,927.32	25,081,508.23	7,933,419.09	24.03%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焊丝	30,284,863.97	22,498,064.70	7,786,799.27	25.71%
合计	30,284,863.97	22,498,064.70	7,786,799.27	25.71%

2013年、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5.71%、24.03%，总体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的销售与采购均采取较长周期的固定价格协议模式，故受相关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小。

6、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地区	21,823,040.47	66.10%	23,760,645.29	78.46%
其他地区	11,191,886.85	33.90%	6,524,218.68	21.54%
合计	33,014,927.32	100.00%	30,284,863.97	100.00%

注：公司产品主要在上海地区销售，2014 年度加大了对其他地区市场的开拓，比例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3,226,066.81	9.67%	30,297,097.63
营业成本	25,167,454.50	11.86%	22,498,064.70
销售费用	1,412,681.73	7.79%	1,310,562.94
管理费用	5,223,651.55	-6.76%	5,602,663.93
财务费用	102,734.34	36.58%	75,216.5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5%		4.3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72%		18.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1%		0.25%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8%		23.07%

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698.84万元、673.91万元。公司2014年度三费支出合计较201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2014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费用管理制度，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成本。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销售人员工资等，公司2013年、2014年销售费用分别为131.06万元、141.2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4.33%、4.25%。而公司2013年、2014年运输费分别为74.44万元、88.03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6%、2.65%。总体来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运输费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比例变动。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业务招待费、租赁费、折旧等，公司 2013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560.26 万元、522.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49%、15.72%。公司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进一步强化费用管理制度，采取各种措施降低成本，在收入总体上升的情况下，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却有所下降。

3、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和手续费等构成。公司 2013 年、2014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7.52 万元、10.27 万元，占比为 0.25%、0.31%。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四）营业外支出的情况

项 目	2014 年度金额	2013 年度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98.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98.84	
对外捐赠	1,000.00	
滞纳金	26,058.85	9,490.03
合 计	28,157.69	9,490.03

2013 年度滞纳金主要为子公司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税务自查后支支付的 2011 年度的所得税、增值税滞纳金；2014 年度滞纳金主要为子公司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税务自查后支支付的 2012 年度的所得税滞纳金。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缴纳相关税收，不存在补交滞纳金的情况。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8.8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520.00	
（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五)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六)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058.85	-9,490.03
(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影响利润总额	73,362.31	-9,490.03
所得税影响额	-24,855.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87.79	4,650.11
影响净利润	51,894.81	-4,83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1,474.16	213,147.25
利润总额	1,284,023.46	658,249.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4.04%	-0.74%

2013 年、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4,839.92 元、51,894.81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0.74%和 4.04%。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六) 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流转税、财产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25%	注 1
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25%	

注 1: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按照收入的 4%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所得税

四、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5,915,945.20	98.29%		5,915,945.20
6 个月至 1 年	100,210.94	1.66%	5,010.55	95,200.39
1 至 2 年	2,490.00	0.04%	249.00	2,241.00
2 至 3 年	740.00	0.01%	222.00	518.00
合计	6,019,386.14	100.00%	5,481.55	6,013,904.59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6 个月以内	8,625,584.29	95.45%		8,625,584.29
6 个月至 1 年	408,800.28	4.52%	20,440.01	388,360.27
1 至 2 年	2,020.00	0.02%	202.00	1,818.00
2 至 3 年	540.00	0.01%	162.00	378.00
合计	9,036,944.57	100.00%	20,804.01	9,016,140.56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3,177.70	6 个月以内	31.95%
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1,908.00	6 个月以内	17.81%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9,861.10	6 个月以内	16.44%
重庆海特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863.89	1 年以内	15.08%
成都陵川特种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36,362.75	6 个月以内	2.27%
合计		5,029,173.44		83.5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7,063.49	6 个月以内	63.04%
重庆海特汽车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1,114.28	1 年以内	10.86%
芜湖杰锋汽车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358.20	6 个月以内	7.86%
上海红湖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166.80	6 个月以内	3.89%
芜湖恒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68.20	6 个月以内	2.87%
合计		7,998,670.97		88.51%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903.69 万元、601.94 万元。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减少 301.75 万元，减少率为 33.39%，减少幅度较大，主要是

由于：（1）公司加强了对应收款的催收工作，于 2014 年发布了相关应收款催收激励政策；（2）2014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回款周期有所缩短，2013 年、2014 年末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69.71 万元、192.32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377.39 万元。

3、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账款质押。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576,714.57	38.16%	30,209.25	2,546,505.32
1 至 2 年	2,404,045.00	35.60%		2,404,045.00
2 至 3 年	1,772,219.18	26.24%		1,772,219.18
3 至 4 年				
合计	6,752,978.75	100.00%	30,209.25	6,722,769.5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44,077.62	5.32%	4,001.63	3,040,075.99
1 至 2 年	6,876,611.00	12.02%	10,000.00	6,866,611.00
2 至 3 年	34,183,602.67	59.75%		34,183,602.67
3 至 4 年	13,107,542.67	22.91%		13,107,542.67
合计	57,211,833.96	100.00%	14,001.63	57,197,832.33

2、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周新春	股东欠款	关联方	6,148,793.78	3 年以内	91.05%
海门海兴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暂借款	非关联方	560,000.00	1 年以内	8.29%
兴化市利克废金属再生有限公司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0.27%
加油卡充值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4,200.00	1 年以内	0.21%
员工备用金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00	1 年以内	0.09%
合计			6,746,993.78		99.91%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周新春	股东欠款	关联方	30,697,187.67	4 年以内	53.66%
周勇	股东欠款	关联方	21,872,000.00	1-4 年	38.23%
黄炯	股东欠款	关联方	3,115,570.00	1-2 年	5.45%
上海华信顿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暂借款	关联方	1,347,043.67	3 年以内	2.35%
刘正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0.17%
合计			57,131,801.34		99.86%

公司其他应收款业务真实，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其他应收款账龄在三年以内。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719.78 万元、672.28 万元。2014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减少 88.25%，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股东清偿了原先向公司的借款所致。公司目前已将相关关联方款项全部清理完毕。

(三) 预付账款

1、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4,474.19	100.00	128,351.10	100.00
合计	164,474.19	100.00	128,351.10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通海之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1,757.79	86.1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826.40	8.41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宇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50.00	1.7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上海君菱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1.4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岛津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0.00	0.97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62,424.19	98.7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南通海之王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8.0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823.10	13.9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无锡铸荣利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5.8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腾峰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8.00	2.1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8,051.10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2.81 万元、16.24 万元，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房租及电费、设备采购款等。由于公司的供应商多数系公司合作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且公司信誉良好，故公司较少预先支付货款。

3、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四)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0,984.33		200,984.33
发出商品	3,244,056.08		3,244,056.08
库存商品	2,293,295.68		2,293,295.68
合计	5,738,336.09		5,738,336.09

接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84,418.07		384,418.07
发出商品	2,440,907.57		2,440,907.57
库存商品	2,219,474.60		2,219,474.60
合计	5,044,800.24		5,044,800.24

注：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本期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504.48 万元、573.83 万元。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的增加所致；而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系发送给公司第一大客户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的焊丝，2014 年四季度天纳克公司给公司的订单较 2013 年四季度的订单金额有所提升，故 2014 年末的发出商品余额亦相应增长。

(五) 固定资产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6,564,537.60	222,408.84	38,952.79	6,747,993.65
1、专用设备	3,258,292.86	188,287.20		3,446,580.06

2、运输设备	3,042,160.39			3,042,160.39
3、办公设备	264,084.35	34,121.64	38,952.79	259,253.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60,712.85	1,047,533.52	37,853.95	3,470,392.42
1、专用设备	756,426.52	443,079.18		1,199,505.70
2、运输设备	1,556,099.70	529,525.65		2,085,625.35
3、办公设备	148,186.63	74,928.69	37,853.95	185,261.37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103,824.75			3,277,601.23
1、专用设备	2,501,866.34			2,247,074.36
2、运输设备	1,486,060.69			956,535.04
3、办公设备	115,897.72			73,991.83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专用设备				
2、运输设备				
3、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03,824.75			3,277,601.23
1、专用设备	2,501,866.34			2,247,074.36
2、运输设备	1,486,060.69			956,535.04
3、办公设备	115,897.72			73,991.83

注：期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迹象，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专用设备购置时间在 2011 年至 2014 年之间，保养记录良好，没有大修记录也没有大修的预期，目前不需要更新设备；运输工具主要为凯迪拉克、桑塔纳等车辆，目前使用正常，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办公设备目前运行正常，部分办公设备需要更换新产品，但短期内不会面临大规模淘汰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正常的更新换代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无形资产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7,094.02		17,094.02
软件		17,094.02		17,094.02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374.15		2,374.15
软件		2,374.15		2,374.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719.87		14,719.87
软件		14,719.87		14,719.87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合计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719.87		14,719.87
软件		14,719.87		14,719.87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967.22	3,552.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970.37
小计	7,967.22	77,523.03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1,868.88	14,210.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5,881.48
小计	31,868.88	310,092.12

(八) 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85.16	18,579.54
合计	885.16	18,579.54

五、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应付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877,719.79	100.00
合计	1,877,719.79	100.00

接上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4,854,689.72	100.00

合计	4,854,689.72	100.00
----	--------------	--------

2、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447.26	1 年以内	21.22	货款
无锡兴澄华新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760.50	1 年以内	20.17	货款
上海凯风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066.57	1 年以内	12.84	货款
江阴锦沙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356.00	1 年以内	11.63	货款
周培新	非关联方	187,298.88	1 年以内	9.97	运费
合计		1,423,929.21		75.8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阴祥瑞不锈钢精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4,137.10	1 年以内	30.78	货款
江阴华新特殊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8,134.40	1 年以内	29.83	货款
山东腾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1,448.94	1 年以内	16.71	货款
上海凯风物流有限化司	非关联方	311,069.99	1 年以内	6.41	货款
江苏润海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52.70	1 年以内	5.78	货款
合计		4,345,343.13		89.5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的采购款及运费等，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材料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公司获得的信用支持较大。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5.47 万元、187.77 万元，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减少了 61.32%，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收回了以前年度的股东暂借款，资金较为充裕，故为了与供应商保持更为密切的关系，提前支付了部分的应付货款。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二) 预收账款

1、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1,773.00	100.00		
合计	1,77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货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合同、发票等相关凭证。

2、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45,110.13	100.00	8,938,019.56	97.90
一年以上			191,391.93	2.10
合计	45,110.13	100.00	9,129,411.49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应付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35,110.13	1 年以内	77.83	社保费
培训费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2.17	培训费
合计		45,110.13		100.00	

（2）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一分公司	关联方	8,786,563.32	1 年以内	96.24	暂借款
分期付款购买车辆	非关联方	191,391.93	1-2 年	2.10	车辆款
员工报销款	非关联方	136,993.50	1 年以内	1.50	报销款
应付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13,922.74	1 年以内	0.15	社保费
上海杰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	1 年以内	0.01	维修费
合计		9,129,411.49		100.00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中相关内容。。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12.94 万元、4.51 万元，呈现大幅下降趋势，2014 年末所有其他应付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偿还了向关联方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一分公司的暂借款所致。

（四）应付职工薪酬

1、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467.00	2,188,842.97	2,169,934.63	237,375.34
职工福利费		210,644.40	210,644.40	
社会保险费		315,882.84	315,882.8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638.64	92,638.64	
基本养老保险费		191,589.29	191,589.29	
失业保险费		14,189.40	14,189.40	
生育保险		8,349.72	8,349.72	
工伤保险		9,115.79	9,115.79	
住房公积金		64,571.19	64,571.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988.00	17,988.00	
合计	218,467.00	2,797,929.40	2,779,021.06	237,375.34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6,376.47	105,923.16
企业所得税	278,013.42	247,986.39
个人所得税	9,157.50	4,939.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21.13	6,476.28
教育费附加	6,808.00	5,719.45
河道管理费	750.35	761.55
其他	2,694.63	2,146.60
合计	440,121.50	373,953.42

六、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1、公司 2014 年度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周新春	27,000,000.00	54.00		14,250,000.00	12,750,000.00	42.50
周勇	23,000,000.00	46.00		12,650,000.00	10,350,000.00	34.50
周其林			1,350,000.00		1,350,000.00	3.50
姜磊			600,000.00		600,000.00	2.00
余伊雯			900,000.00		900,000.00	3.00
唐国兵			900,000.00		900,000.00	3.00
姜达辰			600,000.00		600,000.00	2.00
杨善红			1,350,000.00		1,350,000.00	3.50
朱剑			600,000.00		600,000.00	2.00
周焕			600,000.00		600,000.00	2.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6,900,000.00	26,9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2、公司 2013 年度股本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比例(%)			股本	比例(%)
周新春	27,000,000.00	54.00			27,000,000.00	54.00
周勇	23,000,000.00	46.00			23,000,000.00	46.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70,354.47	870,354.47
其他资本公积	351,026.89	
合计	1,221,381.36	870,354.47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周新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与张雯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4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截至收购完成日，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55,804.58 元，公司因该项交易增加资本公积 174,344.24 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周新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9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截至收购完成日，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60,576.83 元，公司因为该交易事项增加资本公积 176,682.65 元。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6,973.00	132,528.66
合计	216,973.00	132,528.66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210.57	-33,096.7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210.57	-33,096.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3,368.97	208,30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4,444.3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54,135.2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4,135.20	175,210.57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

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周新春	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69.00%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100.00%
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公司的子公司	100.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范许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配偶	--
朱剑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
周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
姜磊	公司董事	2.00%
杨善红	公司董事	4.50%
周其林	公司监事	4.50%
余伊雯	公司监事	3.00%
姜榆飞	公司监事	--
韩帛言	公司董事会秘书	--
章志民	公司副总经理	--
黄娟	公司监事周其林之配偶	--
南通通星油嘴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新春担任董事的公司	--
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范许琴担任负责人的公司	--
上海宏发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上海新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上海东方文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
上海望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上海新长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
江苏南都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江苏南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公司	--
上海麒麟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监事的公司	--
南通宏盛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

上海建崑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其林配偶黄娟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
----------------	----------------------------	----

(二) 报告期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送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股东等关联方曾发生借款、垫资等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上海通兴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第一分公司			8,786,563.32	96.24%
	合计			8,786,563.32	96.24%

公司 2013 年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全部其他付款余额比例为 96.24%，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清理向关联方的欠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对关联方应收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周新春	6,148,793.78	91.05%	30,697,187.67	53.66%
	周勇			21,872,000.00	38.23%
	合计	6,148,793.78	91.05%	52,569,187.67	91.89%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91.89%和 91.0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周新春款项 614.88 万元，占应收关联方款项 100.00%。公司认为该借款属于短期的资金拆解，因此未按照市场利率对关联方收取利息或资金占用费。目前公司已收回全部关联方占用资金，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向股东及关联方周新春购买子公司股权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周新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的 25%的股权，与张雯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4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截至收购完成日，上海铂宝焊

接器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55,804.58 元，公司因该项交易增加资本公积 174,344.24 元；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周新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49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截至收购完成日，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360,576.83 元，公司因为该交易事项增加资本公积 176,682.65 元。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尚不完善，经营管理不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行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分别按照章程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审批和决策作出了严格规范：

“第十三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第十八条公司拟对关联人金额低于 50 万元（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如果董事长为关联人时，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内部

管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系股东向公司借款，而非公司向股东借款，因此，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上述股东借款虽然未订立书面合同，也没有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足额收回所有关联方占款。此外，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今后公司出现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关联方交易。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董事长周新春亦明确表示，今后发生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需要回避的情况，一定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九、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沪港评报（2011）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成本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价值为 51,325,286.60 元。评估前总资产账面值 63,282,369.37 元，调整后账面值 63,282,369.37 元，评估值 64,094,658.17 元。评估增值 812,288.80 元，增值率 1.28%。总负债的账面值 12,769,371.57 元，调整后账面值 12,769,371.57 元，评估值 12,769,371.57 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的账面值 50,512,997.80 元，调整后账面值 50,512,997.80 元，评估值

51,325,286.60 元。评估增值 812,288.80 元，增值率 1.61%。

本次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依据，公司已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2015 年 4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核报字（2015）沪第 002 号《上海铂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份改制涉及的全部股权价值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海沪港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5 日出具沪港评报（2011）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沪港评报（2011）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合理。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销售焊接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名称	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焊丝及有色、黑色金属焊接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等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六）公司分公司与子公司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二）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铂宝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501,269.58	22,099,293.58
负债合计	1,145,465.00	10,690,017.35
所有者权益	10,355,804.58	11,409,276.23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485,785.05	13,587,395.06
净利润	253,941.14	-4,218.65

江苏铂宝焊材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126,894.85	25,897,290.82
负债合计	1,317,255.70	15,704,911.60
所有者权益	9,809,639.15	10,192,379.22
其中：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1,699,136.57	14,823,284.88
净利润	-382,740.07	196,903.87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技术持续创新风险

企业产品的质量水平主要取决于企业自身的技术水平，如果企业的技术水平跟不上市场主流企业的发展速度，将很快丢失市场而引起销售额和利润的下降。随着环保需求的日益凸显，整机厂对配套厂家的技术要求会进一步提高；随着焊接自动化水平的稳步提高，气保护焊丝、实心焊丝等自动化焊接材料的需求将继续稳步增长。不断更新的技术升级和新产品的出现也给焊接材料生产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

未来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技术发展的步伐，公司的竞争力将可能下降。

防范对策：公司将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和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招聘、培养力度，不断增加技术交流和引进，研发新的产品线，打造良好的技术平台，以规避技术创新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1.54% 和 88.93%，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其中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及 2014 年的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67%、67.07%。公司单一最大客户的状况短期内很难改变，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主要客户较集中的风险。随着公司产能利用率的不断增加，若不及时增强市场覆盖能力，如果上海天纳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采购情况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防范对策：公司未来除继续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外，将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培育，不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和新的销售客户，目前进入实质性谈判的客户已有欧系和韩系。同时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会逐步减轻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已略有降低。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焊材等。公司原材料价格近年来随着不锈钢焊材价格的波动而变化，对公司的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具有品牌性，自主定价权较强，但如果不锈钢焊材等原材料的价格过快上涨，将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供给不足或者供货不及时等风险，也将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防范对策：公司在销售订单签订前对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市场实时价格进行了解，并在此基础上确定销售价格；销售订单签订后及时组织所需原材料的采购，以确保公司相对固定的利润率；并在原材料价格相对偏低时，进行适当的备货，以降低企业的原材料成本。

（四）短期内公司治理不完善的风险

股份公司 2011 年 8 月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初期，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机制仍不够健全，存在股东与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批准程序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及时换届选举等情况。在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过程中，上述情况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治理结构不断优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且通过选举或招聘的形式任命了新一届的公司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有待不断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短期内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够完善的风险。

防范对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过程中，逐步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新一届任命的管理层将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主动积极与公司主办券商及法律顾问沟通，确保公司治理做到形式、实质上均规范运行。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为周新春，周新春持有公司69.00%的股份。目前周新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虽然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关联交易表决回避、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优势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防范对策：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表决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约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新春亦表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事宜的审议上履行必备的程序，绝不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页、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杨善红

全体监事签字:


姜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永言

上海铂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第五节相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小组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2015 年 4 月 23 日

二、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

朱惠良

经办律师：

杨宏芹

李宇峰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三、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23 日

四、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孙月梅

2015年4月2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institutional responsible person.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